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七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谢吴涛、韩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6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7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8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一）核查对象 8
（二）核查方式 9
（三）核查结果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3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8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泉股份、公司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有限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新泉投资	指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谢吴涛、韩勇担任本次新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谢吴涛 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学学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0 余年，先后参与或负责了獐子岛（002069）、东华科技（002140）、红宝丽（002165）、合肥城建（002208）、鱼跃医疗（002223）、银河电子（002519）、德威新材（300325）等 IPO 项目以及盾安环境（002011）、新和成（002001）、新海宜（002089）和鱼跃医疗（002223）等再融资项目的承销和保荐工作。

韩 勇 先生：保荐代表人，南开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资深投行专业人员，具有 7 年以上投行相关从业经验。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参与的项目有：南大光电首次公开发行、宁波韵升非公开发行、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京东方非公开发行、ST 中农非公开发行、中牧股份非公开发行、证通电子非公开发行、华锦股份非公开发行、禾嘉股份非公开发行、汇通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贾志华，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贾志华 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 6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鸿博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项目，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ST 舜船破产重整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盛和资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家海、谢思遥。

王家海 先生：保荐代表人，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 6 年，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奥特电气、兴业材料、顾家家居等 IPO 项目，鱼跃医疗、银河电子、金信诺等再融资项目，以及红宝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谢思遥 先生：准保荐代表人，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迪马股份非公开发行、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迪马股份公司债、中华企业公司债、大名城公司债、上实发展公司债、太安堂集团公司债、黑牛食品重大资产出售、润建通信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Jiangsu Xinquan Automotive Trim Co.,Ltd

注册资本：11,9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7 日（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丹阳市丹北镇长春村

办公地址：江苏常州新北区漓江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3022

电话：0519-85120170

公司名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0519-85122303

互联网网址：www.xinquan.cn

电子信箱：gaohailong@xinquan.cn

经营范围：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新泉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新泉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新泉股份权益、在新泉股份任职等情况；

4、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新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与新泉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立项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 7 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新泉股份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新泉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新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新泉股份全体股东是否属于私募

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新泉股份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5,374.20	44.95%
2	唐志华	2,900.00	24.26%
3	唐美华	1,000.00	8.36%
4	陈志军	590.00	4.94%
5	陶硕虎	480.00	4.02%
6	季平	450.00	3.76%
7	吴群	380.40	3.18%
8	刘忠	380.40	3.18%
9	朱良平	300.00	2.51%
10	薛一宁	100.00	0.84%
合计		**11,955.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新泉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公司股东除新泉投资外均为自然人，新泉投资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敖齐	2,550.00	51.00%
2	唐志华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的股东为自然人唐敖齐、唐志华父子，两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泉投资不涉及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募集资金的行为。因此，新泉股份股东中不存在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新泉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新泉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

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

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2015 年 2 月 26 日，新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决议。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投资金额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投资金额的议案》。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3,985 万股；

4、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决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有效；

8、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9、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 4,966.70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总额 30,000 万元

（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资金总额 15,000 万元

1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新泉股份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内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新泉股份由新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2 年 4 月 16 日，新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0,762,210.23 元折合股本 6,846.8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954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5 月 7 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4004000064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新泉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954 号《验资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0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创立大会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

份有限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新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自 2001 年 4 月 28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等汽车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唐敖齐、唐志华，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根据对新泉股份组织架构、治理制度、三会及议事规则文件、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机构运作情况的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已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工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与讨论交流。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任职情况及资格有关的三会文件、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薪酬及兼职情况、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根据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证券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9,872.57	129,050.99	117,593.41
流动资产	139,237.27	78,899.74	73,963.62
负债总额	140,463.81	80,411.77	73,613.33
流动负债	134,590.28	79,168.26	72,31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59,408.77	48,639.23	43,980.08

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9,408.77**	**48,639.23**	**43,980.0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1,084.17	90,211.04	78,916.67
营业利润	13,808.55	7,051.48	5,744.09
利润总额	12,948.91	6,389.33	5,757.19
净利润	11,367.29	5,256.90	4,74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	11,367.29	5,256.90	4,74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11,024.61	4,950.86	4,542.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0.00	8,391.66	5,79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3.19	-9,668.03	-1,01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90	4,409.05	-3,126.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5.72	3,132.67	1,655.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6.30	5,610.58	2,477.91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99 号），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98 号），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542.70 万元、4,950.86 万元和 11,024.6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8,916.67万元、90,211.04万元和171,084.17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1,955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34%，不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为17,169.93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最近三年，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对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独立性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情况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出具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基本要求的专项说明，并在招股书中就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行业发展风险

1、市场前景受制于汽车行业发展速度的风险

公司作为同时为商用车和乘用车配套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其生产和销售规模受整个汽车行业发展速度的影响较大，汽车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关联度极高，全球及国内经济周期的波动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直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高速上升阶段，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不论是商用车还是乘用车的消费需求均较为活跃；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降，汽车行业发展也将放缓，特别是商用车需求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影响较大，势必出现较大波动。

尽管公司的客户涵盖了商用车和乘用车，并且均为国内主要汽车制造集团，可以同时受益于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需求拉动，但如果整个宏观经济出现增长放缓或下降导致汽车行业出现需求下降、库存积压等经营困难状况，公司也将面临出现类似经营困难的风险。

2、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对行业经营环境影响的风险

受益于国内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国家层面对汽车行业各项扶持政策，2008 年-2010 年，国内汽车行业保持超高速增长，自 2009 年成为世界产销量第一的国家之后，在 2010 年再次增长超过 30%；2011 年-2012 年随着“后金融危机”影响逐步显现，加上国内“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汽车行业扶持政策的退出，汽车行业增速出现明显放缓，甚至下降，汽车饰件等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受其影响亦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虽然 2013 年以来，汽车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但随着汽车行业发展造成的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恶化等社会问题，陆续有天津、广州、深圳等城市出台了严格的汽车限购政策，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未来推出相应的调控措施势必对整个汽车行业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到汽车饰件等汽车零部件行业，势必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0 年之前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吸引了更多企业进入汽车饰件行业或促使本行业内企业扩张产能，随着近年来汽车行业发展回归正常速度，目前及未来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尽管目前公司拥有饰件总成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但不得不面对来自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等世界领先汽车饰件企业及宁波华翔等国内上市公司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全面的提高同步开发能力、及时供货能力，不能紧跟整车厂新车型开发速度，将面临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PP、ABS、PC/ABS 等）、面料、钢材等，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8.77%、78.11%和 81.39%，所占比例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其主要原材料中 PP、ABS、PC/ABS 等石化衍生品的价格受石油价格、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调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主要包含奇瑞汽车、吉利汽车和北汽福田等整车企业，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67%、82.50%和 76.13%，于报告期内呈现逐步降低的趋势，但比例仍然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这些主要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均经过了严格的审核、长期的评价过程，对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开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管理能力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在上述方面不能继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公司的产品被替代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的生产经营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不再持续，均会进一步给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3、现供车型销量下滑及新供车型销售不畅风险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汽车消费的普及，汽车制造商为了迎合消费者日

益提高的个性化汽车需求，不断加快新车型的推出及现有车型的改型频率，使得现有车型的生产周期不断缩短，如果公司目前配套的车型被升级或改型，而公司又未能成为新车型的供应商，则势必给公司相应产品的持续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一贯坚持为汽车制造商提供饰件总成的整体解决方案，从创意设计、同步开发等阶段就开始介入新产品的开发，并为此投入较大的人力、财力、物力，虽然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汽车制造商会根据开发进度给予公司一定的开发费用补偿，但无法完全覆盖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成本，一旦相关新车型不为市场所接受导致销售不畅，也将给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及产品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控制风险

为满足汽车制造商提高生产效率、缩短采购半径的需求，汽车饰件企业需要围绕整车厂进行布局，公司的生产基地已由设立之初的丹阳逐步扩展到常州、芜湖、宁波、北京、青岛、长春、鄂尔多斯、长沙等地，资产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目前基本能够满足现有整车客户的需求，未来随着客户覆盖面的扩大，公司还需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必然带来资产及人员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这一方面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培养专业人才、提高管理能力，将使公司面临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外协定制单元件占比较高带来的管控风险

公司作为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整车厂提供全产品、全领域的汽车饰件总成产品，公司本身主要负责相关总成产品本体及核心部件的生产及总成组装，而通过外协定制的方式采购风口、烟缸等单元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外购定制单元件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79%、49.75%和 57.50%，外协比重持续上升，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定制供应商均为通过严格筛选后的长期合作伙伴，并且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外协定制供应商的选择、外协采购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但如果公司上述管控措施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或外协加工厂

出现大范围的生产经营停滞，可能会对产品的质量及履约的及时性、有效性等方面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6、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的物业租赁主要包括物流仓库租赁和鄂尔多斯分公司厂房租赁，其中物流仓库主要为了及时供货而在整车厂周边区域租赁用于存放尚未出货的库存产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境内主要租赁 14 处物业作为异地物流仓库、1 处承租奇瑞汽车鄂尔多斯工厂部分厂房作为鄂尔多斯分公司生产用房，其中，13 处中转库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该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奇瑞汽车鄂尔多斯工厂的相关产权证尚处于办理之中，且 2 处中转库涉及集体土地。若出租方因产权瑕疵或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相关物业，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7、主要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商务区局部区域土地收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划，公司所属常州分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漓江路 18 号的面积 30,740.5 平方米的土地和面积 18,264.16 平方米的厂房属于上述土地收储范围。公司已确定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吕墅四路以北、吕墅西路以东共计 69,661 平方米土地的地块为常州分公司的异地迁建地点，并完成了建设规划设计，目前新厂区正处于建设之中，全部工程计划于 2017 年底完工。根据高新区规划，只有在新厂房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才开始搬迁工作，但在搬迁过程中存在设备安装和调试、人员过渡、生产计划调整等工作，搬迁工作能否顺利进行将直接影响常州分公司能否正常持续经营，进而对公司整体的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8、房产、土地抵押风险

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目前股权融资能力有限，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为获得银行借款，公司抵押了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抵押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99,793.68 平方米，已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76,578.87 平方米，分别占当期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 88.56%、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81.35%。上

述抵押财产净值总计 18,619.3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32%。上述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将面临银行等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偿债风险

围绕整车厂进行生产基地布局已逐渐成为汽车饰件等企业服务客户的必要条件，加上产品同步开发、模具开发等前期大量资金占用，使汽车饰件行业已成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持续增加，从 2014 年末的 22,300.00 万元增加到 2016 年末的 30,499.7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更是分别高达 62.60%、62.31%和 70.28%，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上升是伴随公司生产基地扩张和销售规模扩大的必然产物，但较高短期借款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必然带来较高的偿债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2、主营产品毛利率下滑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全产品、全领域”战略的逐步实施，乘用车领域逐步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主导领域，成为公司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但同时乘用车相关饰件总成产品较低的毛利率水平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19%、28.13%和 27.77%，按照汽车制造商的采购策略—老产品价格实行年降政策，若公司不能将产品价格下降有效传导到产品成本上，或因为新产品量产不能有效抵消老产品价格下降给主营产品毛利率带来的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2 年 10 月 25 日，母公司新泉股份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2 年至 201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并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公司因为所得税率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7.28%、2.08%和 8.36%，占比相对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从事的生产销售不再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致使公司整体税负上升，将会对公司净利润规模将产生一定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敖齐、唐志华，本次发行前其合计控制公司 69.2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同时，唐志华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知名的商用车和乘用车制造商，比如一汽解放、北汽福田、中国重汽、上海大众、一汽大众、广汽菲亚特、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等。这些整车厂对产品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如果整车厂的产品因存在缺陷而进行调查时，如涉及公司提供的属于质保期内的产品，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赔偿风险。如果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并且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公司将会面临赔偿，甚至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五）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资金实力，其综合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

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曾连续十届（2007-2016 年）被评定为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凭借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仪表板总成产品在国内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尤其在中、重型卡车领域的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

汽车饰件广泛应用于各类汽车领域，因此汽车工业发展直接影响饰件产品的市场需求。汽车工业具有产业链广、关联度高、就业岗位多、消费拉动大等特点，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我国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汽车工业的发展，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汽车工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09 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379 和 1,364 万辆，在乘用车需求快速增长的带动下，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增长至 2,450 万辆和 2,460 万辆；2016 年，汽车产销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同比增长 14.46%和 13.65%。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及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产品仍面临广阔的市场前景，预计未来五年我国汽车产量将保持近 10%的复合增长，到 2018 年产量将接近 3,500 万辆。

公司依托商用车市场优势，大力拓展乘用车市场，并不断开拓合资品牌整车制造商客户，目前已经进入上海大众、一汽大众、广汽菲亚特等供应商认证体系；此外，公司也在不断丰富产品线，提供以仪表板总成为核心的其他汽车内外饰件产品，通过产品的横向延伸、客户的纵向拓展，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在汽车饰件领域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具体包括：

（一）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成立之初立足于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的长三角地区，以仪表板总成为核心产品，迅速与一汽集团等汽车制造商形成合作关系。随着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及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逐步扩大汽车饰件产品应用范围，快速抢占以中、重型卡车为代表的商用车市场，并成为该领域汽车饰件总成服务的领先企业。同

时，公司产品不断应用于乘用车领域，成为部分乘用车制造商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

目前，公司与一汽解放、北汽福田、陕西重汽、东风汽车、中国重汽等国内前五大中、重型卡车企业，苏州金龙等国内大型客车企业，以及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郑州日产、广汽菲亚特、华晨汽车、一汽轿车、上海汽车、上海大众等知名乘用车企业均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及服务得到客户广泛好评，多次获得核心供应商、优秀供应商等荣誉。

（二）强大的技术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为发展先导，通过技术引进及自主开发的方式，确立了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地位，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拥有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目前正在与汽车制造商合作开发三十多个新项目，公司在同步研发、模具开发、检测试验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技术优势，使得公司成为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1、同步开发能力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参与到汽车开发的各个环节。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与汽车制造商的同步开发能力，仅需要汽车制造商提供相应风格、功能及关键参数，公司即可对汽车饰件产品进行同步开发。公司在设计环节应用 CAD 三维建模技术，充分展示汽车饰件各设计要素，能够快速确定产品外观；同时，公司广泛应用 CAE 模拟技术，对设计产品未来的工作状态和运行行为进行模拟，及早发现设计缺陷，并证实未来产品功能和性能的可用性和可靠性。

公司在与汽车制造商同步开发过程中，开发能力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公司曾在产品开发中表现突出被一汽轿车授予荣誉证书，并荣获奇瑞汽车 2007 年度、2009 年度最佳协作供应商，华晨汽车 2010 年度华晨中华研发协作奖，北汽福田 2013 年度科技创新贡献奖、2013 年度质量贡献奖等奖项，2015 年度北汽福田合作共赢奖等奖项。

2、模具自主开发能力

公司不但拥有模具管控能力，而且具备多色、低压、高光、薄壁、气辅等汽

车饰件注塑模具的自主开发能力。2016 年，公司已完成了 116 副模具设计，其中 110 副模具已完成制造。

在产品设计方面，自主模具开发能够结合同步开发对产品工艺进行合理性分析，避免设计的反复进行，从而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增强客户协作黏性；在模具制造方面，公司立足于提高产品生产稳定性及产品生产效率，通过系统化的管理、专业化的设计及精益化的生产，有效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并确保模具的先进性和合理性；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能够快速应对客户产品升级需求，并通过模具的修改及应用，迅速将产品样件提供至客户，从而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客户产品升级。

3、检测试验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对原材料及产成品均进行严格的检测试验，充分保障汽车饰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符合汽车制造商要求。目前，公司已经成立实验中心，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实验中心引进了德国先进的安全点爆系统、激光弱化系统等试验系统，多项试验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16 年，公司试验中心共进行试验次数 16,447 次，其中为客户检测次数 11,025 次（含部分失效分析和课题研究测试），接受供应商委托检验 72 次，失效分析和课题研究检测共计 49 次。

（三）先进的生产方式

1、领先的生产工艺

公司一贯注重新工艺在汽车饰件生产中的应用，帮助汽车制造商提升整车性能、增强视觉效果。在国内自主品牌汽车饰件供应商中，公司是商用车领域最早利用搪塑工艺提高内饰舒适性、利用长玻纤增强反应注射成型技术实现产品轻量化的企业，同时也是最早自主开发并规模化生产隐式气囊仪表板的企业。除上述工艺技术外，公司在生产中还广泛应用阴模成型、双料注塑、激光弱化、冷刀弱化、双层叠模、水刀切割、火焰处理等先进工艺，部分工艺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先进的生产设备

公司先后引进德国业纳（Jenoptik）激光弱化系统、德国克劳斯玛菲（Krauss Maffei）注塑机和反应发泡设备、奥地利恩格尔（Engel）双料注塑机、意大利康隆（Cannon）发泡机、德国必能信（Branson）振动摩擦焊接设备等一系列国外

先进的生产设备。通过先进设备的应用，公司具备高效的柔性化生产能力，有效提高设备利用效率，为进入大客户的供应体系提供了设备保障。

（四）合理的战略布局

随着客户资源的逐步积累及工艺技术的日益成熟，公司开始积极进行战略布局，以长三角地区、京津地区及华中地区汽车产业集群为市场基础，结合现有客户生产区域布局，在常州、丹阳、芜湖、宁波、北京、青岛、鄂尔多斯、长春等 8 个城市设立了生产制造基地。其中除丹阳外，其他生产基地均向对应区域整车客户提供汽车饰件产品，大幅提高产品供应效率，提升产品准时交付能力，并有效降低产品运输成本。同时，凭借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饰件总成产品也得到部分华中地区及珠三角地区汽车制造商的青睐，常州、丹阳两个生产基地在合理运输半径内已可满足部分市场需求。

（五）高效的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不断总结客户、技术、生产、布局等方面的优势经验，并将上述优势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体系运作，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目前，公司先后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并获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针对运营过程中的各个工作环节，公司分别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模具管理、设备管理、技术管理、生产管理、客户管理等一系列管理控制程序，保障原材料及饰件总成产品的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并不断通过模具及工艺等技术开发提升产品质量，充分满足客户对饰件总成产品轻量化、高强度、低成本、环保安全的多样化需求；另外，公司通过生产制造基地的布局及异地仓库的设置，大幅提升产品准时交付能力，保障客户生产制造计划的有序进行。

与其他汽车饰件供应商相比，公司能够在第一时间对客户需求作出响应，并针对客户的产品升级需求，有针对性的组织设计、模具、生产等环节的有效配合，力求在最短的时间内满足客户提出的各类需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粘性。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15 年 4 月修订），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新泉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贾志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谢吴涛　　韩 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相 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_____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谢吴涛、韩勇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谢吴涛　　韩　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谢吴涛、韩勇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谢吴涛	2009-1-16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1家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2016年10月上市
韩勇	2012-12-12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1家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2015年7月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 2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谢吴涛、韩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9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9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12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12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14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20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1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2**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2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3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9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46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47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新泉股份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有限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青岛新泉	指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江苏华瑞	指	江苏华瑞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名轩	指	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丹阳富凯	指	丹阳市富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丹阳申丰	指	丹阳市申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常州含宇	指	常州市武进含宇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常州富源鑫	指	常州市富源鑫塑胶有限公司
常州富尔润	指	常州富尔润汽车部件厂（普通合伙）
丹阳新康	指	丹阳市新康包装有限公司
丹阳海利	指	丹阳市海利塑件有限公司
丹阳俊峰	指	丹阳市新桥镇俊峰汽车配件厂
无锡金田	指	无锡金田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方达律师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管委会”）、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下称“内核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1、投行管委会

投行管委会是本保荐机构设立的投行相关业务管理决策机构，对公司投行相关业务进行全面管理。投行管委会成员由投行业务线提名，报公司主管领导。投行管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投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担任；投行管委会设副主任委员二至三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投行管委会委员选举产生。

2、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由 31 名委员组成，包括：投行业务线 30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共设 4 名主任委员，可轮流主持召开立项会议。

3、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 28 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 1 名，由投行业务线、债券业务线、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业务人员组成。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设负责人 1 名。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初审意见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 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须有 7 名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立项会议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的委员应当回避；每次会议应有 4 名以上（含）委员出席现场会议。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运营管理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

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投行立项会议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立项会议后，运营管理部应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及立项情况统计表，提交给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存档。

（4）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属于需要履行保密责任的项目及被认为对我公司投行业务意义重大的特殊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不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业务部应向运营管理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然后履行快速审批程序。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管理制度》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目情

况介绍、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2）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本保荐机构《投行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组应给予配合。实地调查、核实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

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初审后，应当召开初审会。初审会由内核负责人、运营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参加。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及时安排项目内核会议。项目组应根据初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初审会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初审报告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A、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B、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C、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委员本人出席，若内核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D、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类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7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项目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E、出席会议的非投行业务线内核委员不少于 2 名；现场参会内核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运营管理部内核委员不超过 2 名；外部专家不少于 2 名。内核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如果内核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委员代为履行内核负责人职责。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A、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B、签字保荐代表人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说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C、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D、项目组回答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询问，做出相应解释；E、内核委员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问核程序；F、除运营管理部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G、内核负责人组织参会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分别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意见，并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H、内核负责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I、内核负责人组织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运营管理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交给内核负责人；J、内核负责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名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申报。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文件用印程序完成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全套申请文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新泉股份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新泉股份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会议参会委员 7 人，其中 7 票同意立项。投行执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谢吴涛、张希青、韩勇

2、项目协办人：贾志华

3、项目组其他成员：王家海、冷小茂、谢思遥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进场工作的时间：2014 年 9 月 20 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根据发行人反馈的相关文件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的实地调查、相关人员访谈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战略、募集资金运用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组会同方达律师和立信会计师拟定了整改方案。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谢吴涛、张希青、韩勇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 项	工作内容	时 间
谢吴涛 张希青	提交尽职调查清单	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战略、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核查	2014 年 9 月
谢吴涛 张希青	核查历史沿革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的股东出资、历次股权变动、资产及股权重组等情况进行核查	2014 年 9 月-2015 年 8 月
谢吴涛 张希青	核查业务与技术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及内部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现场走访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对行业竞争状况、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情况进行核查	2014 年 9 月-2015 年 8 月
谢吴涛 张希青	核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现场走访重要关联方，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公允性进行核查	2014 年 9 月-2015 年 8 月
谢吴涛 张希青	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现场访谈并取得相关的承诺文件，对其近亲属、工作经历、对外投资、薪酬水平等进行核查	2014 年 9 月-2015 年 8 月
谢吴涛	核查组织结构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2014 年 9 月

张希青	与内部控制	对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三会运作、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等进行核查	-2015 年 8 月
谢吴涛 张希青	核查财务与会计	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或有负债等进行核查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8 月
谢吴涛 张希青	核查业务发展战略	查阅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文件，对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等进行核查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8 月
谢吴涛 张希青	核查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文件，对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等进行核查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8 月
谢吴涛 张希青	组织召开中介结构协调会	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11 月 28 日和 2015 年 1 月 5 日等多次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研究讨论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8 月

注：张希青因自身发展需要，于 2015 年 9 月离职。

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中信建投证券委派谢吴涛、韩勇担任新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上述事项尽职调查相关职责。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贾志华、王家海、冷小茂[1]、谢思遥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 责	工作内容	时 间
贾志华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协调项目进度，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现场工作	2014 年 9 月-至今
王家海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负责财务和业务领域工作内容	财务尽职调查，财务专项核查	2014 年 9 月-至今
冷小茂	负责业务、募投领域工作内容	业务调查，行业研究，募投项目分析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
王家海			2015 年 7 月至今
谢思遥	负责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领域工作内容，工作底稿整理	核查公司历史沿革，参与重点问题讨论；核查董监高、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内容，整理工作底稿	2014 年 9 月-至今

[1] 冷小茂因自身发展需要，已于 2015 年 7 月离职，其原工作由项目组成员王家海继续履行。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其成员构成为：相晖（负责人）、张耀坤、吴会军、李彦斌、吴小英、张宇、赵涛、吴小鹏、王建设、蔡玉洁、崔登辉、张华、徐清平、李奕、周红鑫、张建文、冯雷、刘丹、张灵杰、张瑞、邢洋、张雪菲、贾新、何海凝、任树蕤。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新泉股份 IPO 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本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张耀坤、李彦斌、王建设、吴小鹏、吴书振、曹震宇、贺星强、吕佳、赵凤滨、吴千山、赵亮、李靖、彭波、吴量、谢方贵、周伟、谢吴涛、艾华、许荣宗、张星明、赵旭、刘博、周金涛、陈友新、晏志凡、李晓东、丁建强。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当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李晓东、吴小英、李彦斌、王建设、张耀坤、刘先丰、王洪伟、闫明庆、曾琨杰、赵凤滨、吴千山、吴小鹏、李靖、彭波、吴量、刘屿、周伟、谢吴涛、许荣宗、陶映冰、赵旭、王青松、周金涛、陈友新、晏志凡、陆亚、丁建强，当届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相晖、张耀坤、刘屿、王青松、赵旭、陆亚、丁建强。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 7 份，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新泉股份全体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新泉股份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5,374.20	44.95%
2	唐志华	2,900.00	24.26%
3	唐美华	1,000.00	8.36%
4	陈志军	590.00	4.94%
5	陶硕虎	480.00	4.02%
6	季平	450.00	3.76%
7	吴群	380.40	3.18%
8	刘忠	380.40	3.18%
9	朱良平	300.00	2.51%
10	薛一宁	100.00	0.84%
合计		**11,955.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新泉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公司股东除新泉投资外均为自然人，新泉投资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敖齐	2,550.00	51.00%
2	唐志华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的股东为自然人唐敖齐、唐志华父子，两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泉投资不涉及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募集资金的行为。因此，新泉股份股东中不存在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谢吴涛（保荐代表人）和贾志华、王家海、谢思遥（项目组成员）于2014年9月至今，冷小茂（项目组成员）于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张希青（保荐代表人）于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韩勇（保荐代表人）于2015年8月至今，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权利证书原件，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政府部门，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组登录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权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独立性

（1）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公司章程，并走访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所在地的工商等政府机关，详细了解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走访了控股股东等主要关联方，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2） 对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情形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常州富尔润、无锡金田将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项目组查阅上述公司股权转让后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股权转让后的上述公司的股东信息、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项目组查阅了关联方丹阳海汇、丹阳内饰件厂、江苏泉达、丹阳俊峰和丹阳美玲注销相关的工商和税务资料，并取得了关联方所在地工商局、税务局的注销证明。

核查结论：经核查，关联方常州富尔润、金田塑胶股权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丹阳海汇、丹阳内饰件厂、江苏泉达、丹阳俊峰和丹阳美玲已注销完毕，注销前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行为。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和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并就价格差异及毛利率波动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的总经理、市场总监、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

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主要产品的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2） 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说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重要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

（3） 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单笔 100 万元以上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原始财务凭证和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卡和主要贷款协议，走访了主要借款银行，并就发行人的资信评级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情况对银行客户经理进行访谈。项目组核查了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并就合同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经

理。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 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支付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环保批文。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规违规行为。

（2）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项目组走访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的法院、仲裁机构、税务、环保等有关部门，取得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期刊《商用汽车》，并就期刊《商用汽车》的基本情况及其出具数据的权威性和准确性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将其刊登数据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 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了相关银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 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4） 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6、其他重大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抵押担保合同；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重要合同真实，具有商业实质。截止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新泉股份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运营管理部现场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运营管理部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对新泉股份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运营管理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对新泉股份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由保荐代表人谢吴涛、张希青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贾志华、王家海参加了上述问核，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对保荐代表人谢吴涛、韩勇就新泉股份项目重大事项尽职调查进一步履行了问核程序。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青岛新泉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整改情况：敦促公司尽快与当地部门沟通，尽快申请办理房产证事宜。

问题二：募投用地尚未取得土地证。

整改情况：公司已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将于 2015 年 7 月之前为公司落实搬迁后的安置土地，该地块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吕墅西路以东、黄河路以南、汉江西路以北的相应区域，其将积极协调其他政府部门使公司合法取得出让土地及后续办理各项权证和建设文件。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方达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

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会议的主要意见如下：

参会立项委员针对产品销售的真实性、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等相关问题提出了审议意见。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作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问题

发行人已于 2012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但直至项目组进场时尚未建立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制度，请督促发行人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核查和解决措施：针对该问题，项目组敦促公司尽快完善相关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积极作用，发行人遂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立生、李旗号、顾其荣为公司独立董事，建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各下属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发行人对一汽集团、北汽福田、吉利汽车等大客户的依赖问题

发行人客户集中于国内主要汽车制造集团，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1%、83.77%和 82.97%。

核查和解决措施：

经实地走访和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账，了解到发行人

客户中包含了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一汽集团、北汽福田、东风汽车、华晨汽车等国内主要的汽车生产大型集团，并且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是合并口径统计的。上述汽车集团在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往来时，并非都是由集团层面统一主导和决策，其中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则是由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实际独立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往来，各子公司分别独立与发行人签订购销合同，独立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资质考察、产品报价、下达订单、货款结算等。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合同期限为一年，同时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若在合同期满前一定期限内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条款继续有效。近年来，公司凭借在工艺技术、品类规模、成本控制、内部管理、质量保证等方面的优势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拓展新的客户资源，陆续进入上海大众、一汽大众、广汽菲亚特等汽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在保持与现有客户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未来公司的客户有望更加多元化。

（三）募投土地问题

发行人募投项目“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土地目前尚未取得土地证。

核查和解决措施：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由于募投用地的取得与常州分公司搬迁进程一致，按照当地政府的土地收储和搬迁计划，预计 2015 年 7 月开始实施募投相关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说明文件，确认由于发行人现拥有的一处位于常州市高新区漓江路 18 号，面积为 30,740.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将被政府收储。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确认将于 2015 年 6 月至 7 月为公司落实搬迁后的安置用地，该地块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吕墅西路以东、黄河路以南、汉江西路以北的相应区域，用地面积不少于 50 亩。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确认届时将积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使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出让土地及后续办理各项权证和建设文件。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新泉股份首次公

开发行项目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三项关注的主要问题，具体问题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一）根据原丹阳市新桥镇腰沟村委会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于 2001 年 2 月 18 日签订的《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资产转让协议》，原腰沟村村委会将评估价值为 890 万元的净资产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卖给唐志华，且其中 500 万元以村委会对唐志华借款的形式暂缓支付。2001 年 10 月 18 日，丹阳市新桥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改制的批复》文件，同意并批准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的改制方案。2001 年 11 月，完成相应的集体企业变更为个人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

1、本次集体资产转让行为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村委会决策依据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完全支付完毕后续剩余款项；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资产评估过程

经检查和查阅改制评估报告，了解到丹阳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丹阳新泉”）委托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丹阳新泉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丹中会评字(2000)第 123 号”《评估报告》，丹阳新泉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5,174.39 万元 ，净资产为 890.90 万元。

在此需要事先说明的是，丹阳新泉由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以下简称“丹阳内饰件厂”）与香港银泉于 1992 年 12 月投资设立，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 60%和 40%，2011 年 6 月 21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丹阳市新桥镇长春村村民委员会（原丹阳市新桥镇腰沟村）、丹阳市新桥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上述评估对象为“丹阳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而非“丹阳内饰件厂”的原因：丹阳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设立后，丹阳内饰件厂主要通过该公司为主体开展相应的业务经营活动，故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丹阳内饰件厂的资产为对丹阳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60%的对外投资收益。基于上述背景，并与丹阳市新桥镇腰沟村

村民委员会、丹阳市新桥镇人民政府商讨，于 2000 年决定以丹阳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为评估对象，并由丹阳市新桥镇腰沟村批准了对本次评估的立项。

（2）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 2001 年 2 月 18 日丹阳市新桥镇腰沟村委会与唐志华签订了《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原腰沟村占丹阳新泉资产部分，经丹阳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腰沟村拥有净资产为 890 万元，加上企业应上交腰沟村提留建设新泉大道建设费用 157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总计 600 万元（即参照[890+157]×60%=628.2 万元确定）的价格转让。其中唐志华先支付 100 万元，其余 500 万元作为腰沟村村民委员会对唐志华的借款。

（3）政府批复

2001 年 10 月 18 日，新桥镇集体企业资产管理办公室对丹阳内饰件厂资产界定和转让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将原属腰沟村办企业的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唐志华个人。

2001 年 10 月 18 日，丹阳市新桥镇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发（2001）43 号”《关于“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改制的批复》批准上述改制事宜。

（4）款项支付

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唐志华已全额支付了上述资产转让价款并全额清偿了所借款项及其利息，2011 年 5 月 6 日，丹阳市新桥镇长春村民委员会（原腰沟村）对上述协议、唐志华支付对价及偿还借款情况予以确认。

2014 年 1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确认函，确认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历史沿革中改制及产权变化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因此，丹阳内饰件厂相关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价格公允，相关审批手续完备，且已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相关款项业已支付完毕。

2、本次资产转让行为是否严格履行了集体企业改制的法定程序，是否可能导致集体资产的损失或流失，改制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改制的评估报告、资产转让协议、省政府确认文件，并对相关款项支付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已严格履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确认、村委会招标、镇政府确认等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的损失或流失问题，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报告内，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3,871.51 万元、26,382.80 万元、30,609.13 万元，主要构成为模具成品，约占存货各年末余额的 60%左右。请项目组说明：

1、结合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模具业务合同约定、模具销售作为其他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以及与同行业其他企业模具会计处理方法的对比，详细说明发行人将模具列示为存货的依据、模具存货具体摊销方法和库存管理办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项目组与发行人会计师查阅了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解释，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的是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资产，而发行人的模具，根据与客户（整车厂）的合同约定，最终模具产权归属于整车厂，所以从所有权的角度来说，不属于发行人的资产，因此在报表中不列示为“固定资产”。

（2）发行人的模具摊销政策是按照产量分摊计入产品成本，根据 2010 年版会计准则讲解，规定周转材料可以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此条例适用于发行人的模具摊销方法，所以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周转材料”。

同行业其他企业模具会计处理方法：经查阅宁波华翔（002048）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宁波华翔公司将模具列示为长期待摊费用，其摊销政策为：单个项目模具价值 10 万元(含)以下的一次性摊销,单个项目模具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按 2 年分期平均分摊。若客户在约定数量产品售价中加成补偿，则模具成本在约定的产量或销量中予以摊销。

发行人模具摊销政策为：若整车厂不单独支付模具款，按整车厂合同约定分摊数量分摊；若无合同约定，左置车型按 5 万次分摊。右置车型按 1 万次分摊。发行人模具摊销政策与宁波华翔不同，是按产量次数摊销，而宁波华翔主要是按年限摊销或者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所以宁波华翔模具费的列报科目“长期待摊费

用”不适用于发行人。结合上述不列示于固定资产的原因，故列示于“存货”科目。

2、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模具等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计量方法，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期末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上述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发行人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计量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减值测试以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且材料价格波动较小，期末未见账面结存成本低于采购价格的现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发行人的绝大多数产品都是盈利产品，对期末库存商品结存成本与合同单价相比较，期末库存商品也未见跌价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经实地查看，访谈模具相关负责人，了解到模具系特殊类型的资产，由于模具是专门用于生产相关产品，具有特定性、专一性的特点，实际上无法可靠计量其可变现净值，因此模具项目只要仍在生产，即可合理推断未来会有足够的产量以分摊模具费，若模具项目停止，发行人会与整车厂（客户）协商，在确定模具费无法得到整车厂的补偿后，将模具直接报废，计入营业外支出。

经核查，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量方法、测试过程均符合会计准则，相关存货未见减值迹象。

（三）报告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6%、30.94%、29.19%，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仍较高。请项目组说明：

1、按照商用车、乘用车两大领域，结合市场特点、产品结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收入成本构成等相关因素，分析说明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履行了如下核查和分析程序：

项目组查阅公司与业务相关材料，搜集公开市场与汽车行业有关的行业分析

报告、市场分析数据，取得与毛利率相关的财务数据，针对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首先，从市场方面，商用车市场尤其中重卡车领域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在乘用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市场，其中商用车市场主要集中于中、重卡车领域，乘用车主要集中于自主品牌轿车领域。

在中、重卡车领域，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商用车领域已有超过三十年以上的经营历史，得益于深厚的产品技术积累和严格的品质管理，公司的商用车仪表板总成产品在市场上长期保持着较高的竞争力，产品已经覆盖国内大部分商用车汽车制造商，比如一汽解放、一汽青岛、北汽福田、中国重汽、陕西重汽等。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目前该领域仪表板总成的市场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知名的延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和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商用车仪表板总成在 2012-2014 年中重卡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2.51%、19.23%和 20.87%。由于在商用车市场的品牌优势和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在商用车市场尤其传统优势产品仪表板总成毛利率相对较高。

在乘用车领域，公司“立足商用车市场、大力拓展乘用车市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基本覆盖国内大部分自主品牌乘用车汽车制造商，比如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华晨汽车、北京汽车、上海汽车等。由于乘用车市场规模大，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加之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乘用车仪表板总成市场占有率约为 3%左右，且毛利率相对较低。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乘用车市场份额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合资品牌乘用车客户，目前公司已经进入上海大众、一汽大众、广汽菲亚特等合资品牌供应商认证体系，并开始配套，随着合作深入，为合资品牌客户配套规模的扩大，公司乘用车市场产品的毛利率会有所提高。

其次，从产品结构方面，商用车市场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乘用车市场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商用车	仪表板总成	45.23%	29.60%	44.58%	29.75%	46.16%	40.78%
	顶置文件柜总成	15.00%	5.35%	20.95%	4.30%	22.95%	2.47%
	其他饰件产品	25.51%	0.59%	28.69%	0.49%	10.18%	0.26%
乘用车	仪表板总成	18.56%	42.86%	24.07%	43.21%	23.26%	48.18%
	门内护板总成	20.39%	7.90%	30.03%	10.29%	18.29%	5.19%
	立柱护板总成	27.43%	2.63%	21.62%	1.62%	18.44%	2.16%
	保险杠总成	43.65%	2.28%	17.27%	5.01%		
	流水槽盖板总成	25.18%	0.65%	13.68%	0.51%		
	其他饰件产品	41.80%	8.15%	38.57%	4.82%	40.68%	0.9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9.19%	100.00%	30.94%	100.00%	32.36%	100.00%

（1）商用车领域

①仪表板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仪表板总成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仪表板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元/套）	729.35	6.85%	682.62	6.13%	643.21
单位成本（元/套）	399.50	5.60%	378.33	9.25%	346.30
毛利率	45.23%		44.58%		46.16%

报告期内，商用车仪表板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46.16%、44.58%和 45.23%，基本保持稳定并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

第一、仪表板总成是汽车尤其中重卡车内饰件中最复杂、最重要的产品之一

中重卡车的驾驶室通常空间较大、功能复杂，相应的仪表板总成的结构设计、工艺要求也相应更加复杂。

中重卡车主要承担货物运输职能，大部分购买该种车辆的消费者多从事运输业务，作为生产工具，消费者在选购相同配置的车型时，驾驶室设计的合理性、舒适性成为购买的重要考虑因素。此外，汽车制造商对相关车型进行改款，仪表板通常是必须升级的部件之一。因此，中重卡车制造商对仪表板的设计、品质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也相应较高。

第二、公司在中重卡车仪表板总成市场处于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目前中重卡车领域仪表板总成的市场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经过多年的技

术、经验和客户积累，公司在中重卡车仪表板总成的开发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仪表板总成在该领域占据重要市场地位，其中2012-2014年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2.51%、19.23%和20.87%，在中重卡车领域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

第三、中重卡车领域市场规模较小，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特点

与乘用车市场每年近2,000万辆的产销量相比，中重卡车每年仅有100万辆左右的产销量，因此，与乘用车产品规模化大批量生产模式不同，由于商用车领域整体市场规模较小，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并且产品从研发到批量生产的周期与乘用车相比较长，因而为商用车市场，尤其为中重卡车领域配套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顶置文件柜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顶置文件柜总成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顶置文件柜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元/套）	833.26	3.67%	803.77	8.17%	743.04
单位成本（元/套）	708.31	11.48%	635.34	10.97%	572.54
毛利率	15.00%		20.95%		22.95%

顶置文件柜总成是公司近几年推出的新产品，为了前期拓展市场，产品定价较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013年，平均单价上升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使得顶置文件柜总成毛利率下降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福田H4重卡顶置文件柜总成单价较高且开始量产，其销售规模和销售占比相应增长，受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顶置文件柜总成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上升，但由于部分老款产品售价逐步下降，使得毛利率小幅下降。

2014年，平均单价继续上涨，但成本上涨幅度更大，导致毛利率下降5.9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由于新款产品尚未量产，老款产品福田H4重卡顶置文件柜总成在2014年有两次降价，同时该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从而引起顶置文件柜总成整体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

目前公司顶置文件柜总成已经推广至部分现有商用车客户，比如一汽解放、东风汽车和北汽福田等，公司会继续加大对现有商用车客户的推广力度，实现现有客户全覆盖，比如一汽青岛、陕西重汽、中国重汽等。随着该产品在汽车制造商客户形成品牌效应，取得客户的认可，未来该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会相应提高。

（2）乘用车领域

①仪表板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仪表板总成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仪表板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元/套）	576.08	13.97%	505.45	9.39%	462.05
单位成本（元/套）	469.15	22.25%	383.76	8.23%	354.58
毛利率	18.56%		24.07%		23.26%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仪表板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23.26%、24.07%、18.56%，2012 年和 2013 年较为稳定。

2014 年平均单价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5.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公司 2014 年开始给吉利全球鹰 GLEAGLE 车型配套仪表板总成，该款车型由吉利成都生产基地进行总装，为了能够提供及时供货服务，公司选择了离成都较近的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模塑”）配合公司进行产品总装、发货，公司将仪表板上罩等核心部件在常州分公司生产完成后发往长虹模塑并据以开票，待长虹模塑将其自行加工的注塑件与公司的核心部件组装完成并检验合格后直接发往吉利成都生产基地，并开票给公司，公司在“库存商品”核算，再以平价开票给吉利汽车并据以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相同的成本结转进入“主营业务成本”，该种核算方法下，该款产品的毛利率为零，且其销售规模较大，从而导致仪表板总成的单位成本上升，进而降低了公司乘用车仪表板总成毛利率。此种结算方式下公司的主要利润体现在将仪表板上罩等核心部件销售给长虹模塑环节，而不是销售给吉利汽车环节。为了优化结算方式从而真实反映主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公司决定自 2015 年开始将利润恢复至销售给吉利汽车环节，因此该款产品毛利率将恢复正常水平。

此外，吉利汽车近几年正处于战略调整期，通过收购 volvo，统一吉利品牌，淘汰老的开发平台等一系列资源整合，依托 FE（Framework Extendable）可扩展平台开发的帝豪系列车型逐步取得消费者认可，为了配合吉利汽车的战略转型，公司为该款车型配套的仪表板总成毛利率相对较低，最终凭借质量、价格和渠道优势，吉利帝豪销量位居 2014 年自主轿车前十车型中的第一名。未来随着吉利汽车进入稳定增长期，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将会有所提升。

假设不考虑这两款产品的影响，公司其他乘用车仪表板总成的毛利率为 23.62%，与 2012 年、2013 年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

②门内护板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门内护板总成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门内护板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元/套）	442.00	17.13%	377.36	16.28%	324.53
单位成本（元/套）	351.88	33.26%	264.05	-0.43%	265.18
毛利率	20.39%		30.03%		18.29%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门内护板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18.29%、30.03%和 20.39%，呈波动增长态势。

2013 年，单位价格大幅上升且单位成本变动很小使得毛利率上升 11.7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开始量产的吉利帝豪门内护板总成是 2013 年门内护板总成销售规模最大的产品，并且单价较高，提升了门内护板总成的平均单价。同时，由于该款产品产量大，大部分模具开发费在 2012 年进行摊销，因而 2013 年该款产品的平均成本有所下降，从而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

2014 年，单位成本大幅上升且大于单位价格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 9.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了配合吉利汽车的战略调整，为吉利新款帝豪配套的新项目产品毛利率较低，包括门内护板总成产品。此外，虽然平均单价上升，但由于部分老产品价格下降，也使得毛利率有所降低。

③立柱护板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立柱护板总成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立柱护板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元/套）	130.41	16.05%	112.38	-34.88%	172.57
单位成本（元/套）	94.64	7.45%	88.08	-37.42%	140.76
毛利率	27.43%		21.62%		18.44%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立柱护板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18.44%、21.62%和27.43%，呈平稳增长态势。

2013年，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均大幅下降，且成本下降幅度相对较大一些，使得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原因：立柱护板总成属于公司近几年开发的新产品，报告期内配套车型较少，由于单价较低的立柱护板总成销量较大，使得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因而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均有一定幅度下降，毛利率小幅上升。

2014 年，单位价格有较大幅度上升且成本上升幅度较小，使得毛利率上升5.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开始量产，比如为北京汽车绅宝C50E、名爵（MG GT)三厢配套的立柱护板总成，新产品单价较高，同时销售收入占乘用车立柱护板总成收入超过 50%，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立柱护板总成的毛利率。

④保险杠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保险杠总成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保险杠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元/套）	533.71	1.80%	524.26		
单位成本（元/套）	300.75	-30.66%	433.71		
毛利率	43.65%		17.27%		

2013 年-2014 年，公司乘用车保险杠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17.27%、43.65%，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保险杠总成是公司 2013 年新增产品，主要是为奇瑞风云 2 配套，在鄂尔多斯分公司 2013 年尚未投产前，产品多是委托第三方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加工完成，而 2014 年该款产品改在鄂尔多斯分公司自行生产，使得单位成本大幅下降，同时由于该款产品的生产整体移产至鄂尔多斯，产品单价进行一定的提升，从而使得 2014 年毛利率较高，但随着该款产品价格年降政策的后续执行，公司乘用车保险杠总成毛利率可能会有所下

降。

⑤流水槽盖板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流水槽盖板总成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流水槽盖板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元/套）	36.50	-37.95%	58.82		
单位成本（元/套）	27.31	-46.22%	50.77		
毛利率	25.18%		13.68%		

2013 年-2014 年，公司乘用车流水槽盖板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13.68%、25.18%，呈大幅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流水槽盖板总成是公司 2013 年新增产品，2014 年新产品开始量产，比如为荣威 350、名爵（MG GT)三厢配套的流水槽盖板总成，由于其单价较低，并且销售规模占乘用车流水槽盖板总成销售收入超过 60%，使得平均单价大幅下降，但由于该两款产品的单位成本亦较低，也降低了单位成本，从而提升了毛利率。

2、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偏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未来发行人毛利率的预计发展趋势。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履行了如下核查和分析程序：

（1）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偏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要产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域汽车（600741）	公司主要业务涵盖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与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新能源等，是目前国内业务规模最大、产品品种最多、客户覆盖最广、应用开发能力最强的综合性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饰件系统、座椅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和乘用车市场	14.45%	15.48%	16.04%
双林股份（300100）	汽车座椅系统零部件、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周边件、汽车空调塑料件和汽车模具等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塑料、钢材，主要针对乘用车市场	26.33%	31.53%	27.97%

模塑科技（000700）	主要从事汽车保险杠等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市场	24.12%	24.64%	25.49%
世纪华通（002602）	主要从事各种汽车用塑料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市场	24.49%	22.96%	24.29%
宁波华翔（002048）	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门内饰板总成、胡桃木饰件总成、中央通道总成、前后挡风玻璃包边、线路保护器、空调蒸发器组件、冲压及焊接件等，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钢材，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市场	21.20%	21.38%	19.64%
东风科技（600081）	主要从事仪表系统、制动系统、饰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塑料粒子，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	21.66%	17.09%	18.18%
京威股份（002662）	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如天窗饰条、车门外装饰条、仪表板框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铝、塑料粒子，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市场	34.64%	32.90%	39.75%
宁波高发(603788)	主要从事变速操纵器及软轴、电子油门踏板、汽车拉索、电磁风扇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和乘用车市场	31.28%	31.27%	32.69%
常熟饰件	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门内护板、仪表板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市场	-	29.25%	29.17%
海南钧达	主要从事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仪表板、保险杠、门内护板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市场	-	25.76%	26.56%
算数平均值		24.77%	25.23%	25.98%
本公司	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顶置文件柜、保险杠、门内护板等，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市场和商用车市场	29.19%	30.94%	32.36%
其中	商用车市场	40.35%	41.41%	44.62%
	乘用车市场	23.04%	25.42%	22.91%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半年度报告或招股书（申报稿）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计算而得。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得益于公司在中、重卡车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使得公司商用车市场汽车饰件总成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乘用车市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多数乘用车客户是自主品牌乘用车制造商，产品价格相对较低，随着公司逐步进入合资品牌乘用车客户并实现配套，公司乘用车市场产品毛利率将会得到有效提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市场，仅有少数可比公司产品同时应用于商用车和乘用车市场，比如宁波高发，该公司毛利率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	商用车市场	38.64%	41.85%	43.11%
	乘用车市场	28.70%	26.41%	26.02%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31.28%	31.27%	32.69%

数据来源：根据招股书（申报稿）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可见，与乘用车市场产品规模化大批量生产模式不同，由于商用车领域整体市场规模较小，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并且产品从研发到批量生产的周期与乘用车相比较长，因而为商用车市场，尤其中、重卡车、客车领域配套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2）未来发行人毛利率的预计发展趋势

商用车市场，公司将会积极推动全产品解决方案，随着新产品的推出，在推广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和量产，商用车市场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乘用车方面，目前公司乘用车客户主要集中于自主品牌整车厂，随着公司逐步进入合资品牌乘用车客户并实现配套，公司乘用车市场产品综合毛利率将会有所提升。

综合来看，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商用车和乘用车市场，覆盖轻、中、重卡车、客车、轿车、SUV 等众多细分市场，就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未来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处于稳定水平，甚至依然会有所上升。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作为汽车饰件解决方案提供商，非核心部件主要通过外协加工完成，2012 年-2014 年外购定制单元件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25%、42.66%和 47.79%。请项目组说明：

1、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经与公司采购负责人访谈了解到，公司为整车厂提供汽车饰件总成产品，基于总成产品还有很多分总成部件，其中非核心部件，比如出风口类、风管类、烟缸类等，属于劳动密集型的产品，公司为投入更多精力抓住研发、销售以及核心部件的生产，这些非核心部件通常以外协加工为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年递增，相关外协品的总量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厂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外协总额比重
2014年度	1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件	3,703.02	14.48%
	2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件	2,675.81	10.46%
	3	江苏友信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出风口类	2,355.46	9.21%
	4	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出风口类	1,990.24	7.78%
	5	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	出风口类	1,781.57	6.97%
	合计			**12,506.10**	**48.90%**
2013年度	1	宁波东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出风口类	2,249.67	11.56%
	2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件	2,096.94	10.78%
	3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注塑件	1,917.98	9.86%
	4	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	出风口类	1,772.20	9.11%
	5	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出风口类	964.07	4.95%
	合计			**9,000.86**	**46.26%**
2012年度	1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件	1,980.96	17.58%
	2	宁波东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塑件、出风口类	1,474.82	13.09%
	3	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	出风口类	1,394.39	12.37%
	4	常州市武进牛塘长江汽车配件厂	注塑件	399.96	3.55%
	5	丹阳市富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风管类	372.76	3.31%
	合计			**5,622.88**	**49.90%**

可见，公司的外协加工供应商相对较为稳定，且不存在一家单家占比超过50%情形，同时外协加工的产品属于劳动密集型的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因

此，公司对外协厂不形成重大依赖。

2、结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外协采购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将外协加工模式由原先“支付加工费”模式改为“销售原材料给供应商，再采购其加工件”模式的主要原因，从外协加工厂的选择、采购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如何控制外协加工件的产品质量。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项目组访谈了采购、质量负责人，查阅相关采购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控制等制度，以及实地走访相关主要外协厂，具体分析如下：

（1）采购模式转变的原因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看，常熟饰件、海南钧达均已“支付加工费”模式进行外协品结算，但这两家公司外协采购总量小于发行人，主要是由于常熟饰件、海南钧达近 50%的收入是作为二级供应商给一级供应商配套所得，而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给整车厂配套的收入超过 99%。

以前由外协厂直接领料加工，再收取加工费，但在这个过程中，由于领料一直处于持续滚动的状态，且外协厂数量众多，加工量大，出现部分外协厂多领料的情形，给公司管理、产品成本核算带来诸多困扰。因此决定将外协加工模式改为“销售原材料给供应商，再采购其加工件”模式，这样外协厂需要多少，购买多少，不再出现多领料的情况。

（2）外协厂的选择、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地处常州、丹阳，这一区域机加工业较为发达，外协厂众多，且整体加工技术较高，公司在选择外协厂时主要考虑：一是产品加工技术过硬，质量稳定；二是生产管理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优势；三是就近配套，及时供货。

外协品的采购管理主要由采购部和质控部负责，采购部负责外协厂领取原材料、采购外协品的控制和管理，质控部负责对外协厂生产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

对于采购部，严格控制外协厂的原材料采购环节和外协品的采购周期，保证公司总成产品的正常总装进程。

对于质控部，外协厂在日常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质控部会定期对每家外协厂进行原材料管理、生产加工过程、实验检测以及发货送货等流程进行检查，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及时反馈，并要求整改，如果出现较大质量问题，会做出相应处罚。

经过多年的筛选、合作，公司已经和几家外协厂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产品质量稳定、成本控制较好，与公司形成了紧密的沟通和协作关系。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5 年 3 月 19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截止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江苏华瑞、常州名轩、丹阳富凯、丹阳申丰、常州含宇、常州富源鑫、丹阳海利和丹阳新康仍进行正常经营活动。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行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有效、可行；请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项目组走访了关联方并进行访谈，查阅了关联方的财务报表、工商档案，取得了发行人与其发生关联交易的明细账，核查并分析如下：

1、江苏华瑞等关联方基本情况及规范措施

为解决公司关联交易，保持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进行了整改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整改规范措施
1	江苏华瑞	500.00	陈志军 100%持股，陈志军系唐敖齐配	低压电器及元件、金属	2012 年起逐步停止业务往来，并收购设备和人员，部分厂房

			偶妹妹之子	制品制造	自用加工低压电器元件，部分厂房出租给发行人
2	常州名轩	50.00	谈明和谈耀华分别持股 99%和 1%，谈明和谈耀华系父子关系，谈明系唐志华配偶之弟	汽车灯具，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模具的制造、加工	2012 年起逐步停止业务往来，并收购其设备和人员，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厂房和房产已出租他人使用
3	丹阳富凯	52.00	贾喜亭和唐丽分别持股 61.5%和 38.5%，贾喜亭和唐丽系夫妇，贾喜亭系唐敖齐妹妹之子	灯具生产、加工。	2012 年起逐步停止业务往来，并收购设备和人员，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厂房和设备已租给他人使用
4	丹阳申丰	500.00	朱伟和陈丽娟分别持股 60%和 40%，朱伟系唐敖齐配偶之弟	汽车线束、内饰件、塑料配件制造	2012 年起逐步停止业务往来，该公司正常存续并生产经营
5	常州含宇	350.00	谈静和万秀芳分别持股 92.86%和 7.14%，谈静系唐志华配偶之姐	纺织机械专用配件制造、加工	2011 年起逐步停止业务往来，该公司正常存续并生产经营
6	常州富源鑫	50.00	费冬芳和巢华强分别持股 40%和 60%，费冬芳和巢华强系夫妇，费冬芳系唐敖齐配偶妹妹之女	塑件、胶木件的制造、加工	2012 年起逐步停止业务往来，该公司正常存续并生产经营
7	常州富尔润	100.00	由壮亦民、谈静分别出资 50%，谈静系唐志华配偶之姐	自攻螺丝、五金件加工	2012 年起逐步停止业务往来；壮亦民、谈静所持股份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该公司已更名为“常州俊莱包装厂（普通合伙）”
8	丹阳新康	51.00	顾志清和朱文祥分别持股 60%和 40%，朱文祥系顾志清女婿，顾志清系唐敖齐配偶妹妹之夫	包装制品生产	2012 年起逐步停止业务往来，该公司正常存续并生产经营
9	丹阳海利	51.00	夏群利和周和琴分别持股 50%，夏群利系唐敖齐妹妹之子	塑料制品、地板配件生产、加工	2012 年起逐步停止业务往来，该公司正常存续并生产经营
10	丹阳俊峰	-	经营者夏小丽，其为唐敖齐妹妹之女	汽车配件加工、销售	2012 年起逐步停止业务往来；已于 2014 年 4 月注销
11	丹阳	-	经营者陈玲美，其	汽车配件、	2012 年起逐步停止业务往来；

	美玲		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顾新华配偶	冲压件、模具加工	已于 2014 年 11 月注销
12	无锡金田	50.00	董事王波参股企业，持有 40%股权	橡胶、橡塑制品的加工、制造	王波所持股权已于 2013 年 1 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2、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项目组对上述关联方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对上述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当面访谈，核实了上述部分关联方资产转让的转让协议、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查阅了上述部分关联方股权转让、企业注销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对上述关联方的规范整改措施规范真实、有效。

目前，江苏华瑞、常州名轩、丹阳富凯、丹阳申丰、常州含宇、常州富源鑫、丹阳海利和丹阳新康法人资格仍有效存续，但江苏华瑞、常州名轩、丹阳富凯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厂房均已出租，常州含宇、常州富源鑫、丹阳海利和丹阳新康与公司生产产品均不一样，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关联方其经营范围中包含“汽车饰件”及相关产品的仅有丹阳申丰，其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企业基本情况

丹阳市申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丹阳市丹北镇长春工业园，股东分别为自然人朱伟和陈丽娟，分别持有其 60%和 4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伟。

丹阳申丰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朱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敖齐配偶的弟弟。

（2）丹阳申丰设立背景

丹阳市新桥镇是我国华东地区重要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之一，全镇集中了 500 余家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包括汽车内饰件、外饰件、车灯、线束、锁具在内的上千种汽车零部件产品。丹阳新泉作为最早设立并发展起来的企业，在该镇三十年的产业发展过程中，客观上起到了培养和输送创业人才的作用。自然人朱伟是其中一个离开公司自主创业的人员，大多数创业类企业往往呈现以下特征：

A、产品通常为技术含量较低、生产工艺简单的通用单元件。由于其创始人往往只精通个别零部件产品的生产，且缺乏技术人才，该类企业难以形成完整的产品开发体系，主营产品较为单一，难以跟踪整车厂的新品开发步伐。

B、客户单一、规模较小。在上世纪 90 年代末至 20 世纪初，选择自主创业的员工受产品结构、资金实力、销售队伍等的限制，往往仅能够服务好个别客户，从而导致客户较为单一，同时也使得经营规模普遍较小。全镇几百家汽车零部件企业，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仅有不到二十家。

（3）设立丹阳申丰是朱伟自我价值实现的自主决定

朱伟于 1986 年即任职于丹阳市汽车线束厂开始销售工作，其后任职于丹阳内饰件厂，经过十几年的积累，在丹阳新桥这样的产业集中地，其越来越需要通过创业实现自我价值，因此于 2002 年 9 月联合其朋友兼同事徐富堂合伙设立丹阳申丰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并开始自主发展之路。

丹阳申丰厂房和办公地点位于丹阳市丹北镇长春工业园，拥有独立的厂房、设备；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朱伟、监事为陈丽娟，拥有独立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并进行独立财务核算。

因此，丹阳申丰的业务形成过程是其创始人自主选择并开拓的结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丹阳申丰不具有控制关系，同时丹阳申丰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和资产完全独立于发行人。

（4）丹阳申丰的主要产品、客户、供应商情况

丹阳申丰由于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有限，主要根据已有客户的需求生产质量要求不高、生产工艺简单的单元件，如动力转向油罐、车轮装饰罩、踏步板等，主营产品呈现明显的多样性和波动性，且销售规模较小，近三年每年平均销售收入约 2,500 万元。

从主要客户的分布上，呈现明显的单一性，其客户仅有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柳汽”）和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戴姆勒”）两家，其中以东风柳汽为主，对其销售收入占总收入超过 80%，福田戴姆勒仅有少量业务。由于本身缺乏技术研发、销售体系，产品上具有一定的偶

然性，客户上则呈现较为突出的单一性，此种特征属于较为典型的丹阳新桥型汽车零部件企业。

从主要供应商看，丹阳申丰具有独立的采购体系，近三年主要供应商为常州思可达塑业有限公司、常州塑金高分子科技有限、常州鹿彦塑业有限公司和常州银满物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没有重合。

因此，丹阳申丰主要产品为单元件，与发行人的总成产品有较大差异；除福田戴姆勒外，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情形。

（5）丹阳申丰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内外饰件整体解决方案，其主要产品为汽车仪表板、顶置文件柜等总成产品，而丹阳申丰主要生产动力转向油罐、车轮装饰罩、踏步板等单元件，虽然在经营过程中为发行人提供极少量的单元件产品，其客户也包括整车生产企业，但由于产品类别差异较大、层次不同，在业务开拓过程中并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在未来规划中，将一直致力于提供全产品、全领域的汽车内外饰整体解决方案，本身不会涉足动力转向油罐、车轮装饰罩等单元件的生产和制造，而丹阳申丰由于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限制，也难以在更多产品领域或客户市场获得更大的发展，因此，不论现在还是将来，丹阳申丰对发行人都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丹阳申丰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是在地区特有的人文背景下自主发展的结果，其发展过程未借助发行人的品牌、人才等资源，虽然其创始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双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运行；虽然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品，但其产品与发行人差异较大，并不构成竞争关系，因此，丹阳申丰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可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和唐志华父子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唐敖齐和唐志华父子承诺：

“本人将会公允地对待各下属企业，并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通过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决定或

判断；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的商业机会；若本人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

本人将利用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保荐机构认为该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有效、可行。

上述相关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中进行更新。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吕墅西路以东、黄河路以南、汉江西路以北”地块。请项目组结合常州市高新区当地政府土地收储计划、土地招挂拍程序、常州分公司厂区搬迁计划、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说明项目用地手续、环境评价的最新办理进展，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一步解释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40 条关于募投项目的要求以及《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 106 条关于募投项目的环保、选址土地等信息披露的规定；此外，请结合该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研发技术方向等，详细说明该募投项目的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请项目组在《招股书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可能存在的风险。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政府相关文件，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4 月 7 日下发的“常开委[2014]18 号”《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商务区局部区域土地收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行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漓江路 18 号面积为 30,740.5 平方米面积的土地位于收储范围，将被实施收储。该等土地收储方案的总体规划为：

(1) 总体时间：3 至 5 年，原则上分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三个阶段实施。

(2)土地收储补偿构成：土地使用权补偿；建筑物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搬迁综合补贴；搬迁奖励；签约奖励费。

(3)安置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2013 年纳税销售收入达 1,0000 万元以上，或年税收总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单位，可被优先安置土地。

据公司管理层访谈并确认，就上述土地收储的具体方案、补偿构成、新土地安置、搬迁方案，公司尚在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协商。目前，公司已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将于 2015 年 7 月之前为公司落实搬迁后的安置土地，该地块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吕墅西路以东、黄河路以南、汉江西路以北的相应区域，其将积极协调其他政府部门使公司合法取得出让土地及后续办理各项权证和建设文件。

综上，(1)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商务区局部区域土地收储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布的收储搬迁时间安排和搬迁政策，公司符合被优先安置土地的条件，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也已根据其出具的上述说明积极协助公司落实安置土地，目前已确定安置土地位置，在进行搬迁前，公司有足够充足的时间就安置土地取得相关权证、完成新厂房规划和建设、在安置后场地重新开展相关业务经营；(2)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商务区局部区域土地收储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布的收储补偿政策，被收储土地使用权将按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确定的土地评估价、建筑物和地上附着物将按评估的重置价结合成新给予补偿，公司因本次收储被征收的土地和建筑物将被予以公平、公允的补偿。因此，公司认为本次收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公司已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常开经备[2012]57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已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常新环表[2015]55 号）。同时，该项目已经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 40 条以及《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就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投资概况等进行披露，并会根据后续有关事项的办理进度及时更新相应披露信息。

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支出会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为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实力、提高响应速度等将会有很大帮助。

相关募投项目用地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中进行更新。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

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律师认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其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核准。”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王家海　　谢思遥

项目协办人签名：

贾志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吴涛　　韩　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　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谢吴涛	韩勇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公司采取直销方式，无经销商客户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发行人已取得环保守法证明，但部分分子公司未取得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	是 ☑	否 □	

	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已通过查阅工商资料及出具承诺函方式核查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已通过函证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方式核查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	是 ☑	否 □	

		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未向银行函证，通过调取银行流水核查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已注销或已对外转让股权的关联方，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资金凭证，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吴涛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职务：董事总经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47469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90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98 号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38,327,319.28	100,121,711.33	35,815,354.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42,753,832.37	96,219,731.47	140,112,059.10
应收账款	（三）	460,456,615.92	228,468,298.02	248,891,296.37
预付款项	（四）	72,916,464.95	35,449,689.54	8,391,921.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2,429,324.55	1,654,215.85	277,494.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566,060,250.31	325,197,643.71	306,091,380.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9,428,911.57	1,886,130.68	56,710.48
流动资产合计		1,392,372,718.95	788,997,420.60	739,636,217.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401,321,573.58	371,982,902.55	315,086,541.04
在建工程	（十）	35,670,696.17	2,037,587.91	28,302,235.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94,750,891.19	66,466,772.40	67,604,141.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2,370,348.52	1,290,460.98	1,471,50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11,876,604.72	6,386,417.79	5,341,36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50,362,911.73	43,348,382.79	8,492,05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353,025.91	501,512,524.42	436,297,833.49
资产总计		1,998,725,744.86	1,290,509,945.02	1,175,934,050.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304,997,160.92	276,600,000.00	22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六）	147,835,662.60	111,696,329.55	118,977,697.43
应付账款	（十七）	855,715,283.73	347,330,278.39	347,456,501.48
预收款项	（十八）	17,029,000.52	30,718,970.96	18,252,593.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880,330.31	2,085,311.13	1,159,255.54
应交税费	（二十）	18,912,979.95	21,590,919.24	11,868,033.57
应付利息	（二十一）	393,095.80	537,047.91	844,066.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139,252.05	1,123,751.80	535,259.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1,035,056.8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5,902,765.88	791,682,608.98	723,128,46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四）	10,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二十五）	37,2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六）	11,065,286.99	12,435,057.63	13,004,82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35,286.99	12,435,057.63	13,004,828.27
负债合计		1,404,638,052.87	804,117,666.61	736,133,292.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七）	119,550,000.00	119,550,000.00	119,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八）	211,806,401.22	211,806,401.22	211,806,401.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九）	20,578,026.45	11,556,957.38	9,844,541.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	242,153,264.32	143,478,919.81	98,599,81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087,691.99	486,392,278.41	439,800,757.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087,691.99	486,392,278.41	439,800,75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8,725,744.86	1,290,509,945.02	1,175,934,050.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三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688,926.34	76,708,906.51	30,443,588.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203,832.37	95,719,731.47	136,107,339.42
应收账款	（一）	435,033,174.66	159,596,646.45	182,049,372.31
预付款项		54,403,548.53	37,093,133.50	15,236,728.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95,398,715.76	159,567,518.06	140,782,176.12
存货		415,597,442.66	228,595,434.83	212,228,339.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56,967.11	235,400.49	50,854.70
流动资产合计		1,366,082,607.43	757,516,771.31	716,898,399.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34,247,957.93	114,247,957.93	114,247,957.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212,817.39	121,228,724.16	116,184,205.64
在建工程		24,793,775.88	1,058,613.54	2,199,740.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648,145.12	16,242,705.69	16,226,674.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6,660.98	310,500.00	595,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9,057.38	2,824,742.54	3,078,91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71,385.30	42,172,707.12	4,946,05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999,799.98	298,085,950.98	257,479,048.42
资产总计		1,763,082,407.41	1,055,602,722.29	974,377,448.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7,997,160.92	215,000,000.00	1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9,985,662.60	101,897,164.69	118,977,697.43
应付账款		491,918,354.00	119,127,196.67	146,110,523.45
预收款项		11,514,827.47	20,999,171.17	6,388,468.55
应付职工薪酬		649,180.41	1,879,267.33	941,273.28
应交税费		9,263,218.84	3,368,578.63	5,461,067.84
应付利息		311,870.83	277,986.11	464,817.3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7,952,936.04	149,922,868.48	103,705,284.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9,593,211.11	612,472,233.08	542,049,13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7,2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37,558.91	9,482,042.51	9,826,52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07,558.91	9,482,042.51	9,826,526.11
负债合计		1,245,200,770.02	621,954,275.59	551,875,658.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550,000.00	119,550,000.00	119,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6,054,359.15	206,054,359.15	206,054,35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578,026.45	11,556,957.38	9,844,541.65
未分配利润		171,699,251.79	96,487,130.17	87,052,88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881,637.39	433,648,446.70	422,501,78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3,082,407.41	1,055,602,722.29	974,377,448.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10,841,686.24	902,110,420.12	789,166,684.73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一）	1,710,841,686.24	902,110,420.12	789,166,684.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72,756,235.69	831,595,572.97	731,725,817.75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一）	1,290,777,644.02	671,919,041.48	573,332,260.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8,171,744.62	2,756,669.48	2,947,156.56
销售费用	（三十三）	107,512,561.09	53,258,347.70	58,526,238.50
管理费用	（三十四）	139,376,595.21	88,838,874.55	77,746,574.42
财务费用	（三十五）	13,820,486.53	15,750,502.60	17,938,586.93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六）	13,097,204.22	-927,862.84	1,235,001.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085,450.55	70,514,847.15	57,440,866.98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七）	4,609,507.79	3,955,802.98	3,333,782.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8,086.90	200,741.39	76,733.1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八）	13,205,891.13	10,577,359.15	3,202,714.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1,525.04	129,905.01	673,197.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489,067.21	63,893,290.98	57,571,935.58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九）	15,816,153.63	11,324,270.31	10,084,681.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672,913.58	52,569,020.67	47,487,253.7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672,913.58	52,569,020.67	47,487,253.7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672,913.58	52,569,020.67	47,487,25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672,913.58	52,569,020.67	47,487,253.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44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44	0.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482,855,731.96	638,370,067.48	582,554,702.68
减：营业成本	（四）	1,181,787,911.26	511,341,576.80	433,464,391.12
税金及附加		3,246,475.63	1,256,672.04	1,607,022.72
销售费用		68,928,877.73	36,638,735.70	46,176,316.61
管理费用		90,079,890.88	51,339,229.37	51,342,278.43
财务费用		11,094,446.00	11,672,250.69	12,768,263.38
资产减值损失		15,106,582.53	-1,350,026.25	1,234,905.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12,611,547.93	27,471,629.13	35,961,525.07
加：营业外收入		2,284,919.29	1,962,002.97	1,851,33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3,081.68	200,741.39	65,678.65
减：营业外支出		13,147,110.65	10,556,305.24	2,962,823.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1,352.41	123,329.85	165,679.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749,356.57	18,877,326.86	34,850,036.77
减：所得税费用		11,538,665.88	1,753,169.52	4,467,212.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10,690.69	17,124,157.34	30,382,824.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210,690.69	17,124,157.34	30,382,824.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6,108,277.32	615,736,936.76	378,511,170.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5,75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5,989,752.67	4,319,741.12	2,835,79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823,780.14	620,056,677.88	381,346,96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924,871.24	364,641,581.54	152,889,792.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328,331.46	82,856,130.83	75,583,91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481,461.87	44,593,458.60	45,812,23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38,189,092.16	44,048,930.46	49,091,68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923,756.73	536,140,101.43	323,377,62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00,023.41	83,916,576.45	57,969,34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9,817.09	179,855.56	714,889.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37,270,000.00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09,817.09	979,855.56	714,88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541,683.22	97,660,203.05	10,868,24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41,683.22	97,660,203.05	10,868,24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31,866.13	-96,680,347.49	-10,153,35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2,911,945.17	378,600,000.00	29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911,945.17	378,600,000.00	29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313,032.50	326,035,056.81	306,041,622.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09,881.29	8,474,478.10	17,721,319.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922,913.79	334,509,534.91	323,762,94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9,031.38	44,090,465.09	-31,262,94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57,188.66	31,326,694.23	16,553,04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05,781.78	24,779,087.55	8,226,04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62,970.44	56,105,781.78	24,779,087.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0,923,346.81	547,988,178.45	267,911,31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5,287.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135.74	1,556,163.02	708,42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333,769.78	549,544,341.47	268,619,73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249,645.46	380,203,199.53	169,533,20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45,665.59	41,403,825.52	45,414,00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74,808.65	21,500,731.48	25,316,60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12,705.20	28,800,732.09	35,767,89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382,824.90	471,908,488.62	276,031,70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50,944.88	77,635,852.85	-7,411,96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817.09	179,855.56	4,799,072.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70,000.00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40,817.09	979,855.56	4,799,07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004,419.30	55,691,964.22	3,406,67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94,006,650.49	110,915,569.42	517,178,50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11,069.79	166,607,533.64	527,085,17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70,252.70	-165,627,678.08	-522,286,10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4,011,945.17	295,000,000.00	21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69,715,232.32	59,970,882.46	534,620,69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727,177.49	354,970,882.46	754,120,699.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240,000,000.00	19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85,433.99	5,784,237.35	12,598,73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385,433.99	245,784,237.35	210,098,73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41,743.50	109,186,645.11	544,021,96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22,435.68	21,194,820.06	14,323,89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02,141.82	19,407,321.76	5,083,42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24,577.50	40,602,141.82	19,407,321.76

注：在编制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时，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列示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在合并报表中已经抵消。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550,000.00				211,806,401.22				11,556,957.38		143,478,919.81		486,392,27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9,550,000.00				211,806,401.22				11,556,957.38		143,478,919.81		486,392,27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21,069.07		98,674,344.51		107,695,41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672,913.58		113,672,91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21,069.07		-14,998,569.07		-5,977,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021,069.07		-9,021,069.0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77,500.00		-5,977,5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550,000.00				211,806,401.22				20,578,026.45		242,153,264.32		594,087,691.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550,000.00				211,806,401.22				9,844,541.65		98,599,814.87	439,800,75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9,550,000.00				211,806,401.22				9,844,541.65		98,599,814.87	439,800,75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2,415.73		44,879,104.94	46,591,52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69,020.67	52,569,020.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12,415.73		-7,689,915.73	-5,977,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12,415.73		-1,712,415.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77,500.00	-5,977,5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550,000.00				211,806,401.22				11,556,957.38		143,478,919.81	486,392,278.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550,000.00				211,806,401.22				6,806,259.21		54,150,843.56		392,313,50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9,550,000.00				211,806,401.22				6,806,259.21		54,150,843.56		392,313,503.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8,282.44		44,448,971.31		47,487,253.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87,253.75		47,487,253.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8,282.44		-3,038,282.44		
1．提取盈余公积									3,038,282.44		-3,038,282.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550,000.00				211,806,401.22				9,844,541.65		98,599,814.87		439,800,757.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550,000.00				206,054,359.15				11,556,957.38	96,487,130.17	433,648,44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9,550,000.00				206,054,359.15				11,556,957.38	96,487,130.17	433,648,44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21,069.07	75,212,121.62	84,233,19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210,690.69	90,210,690.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21,069.07	-14,998,569.07	-5,977,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021,069.07	-9,021,069.0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5,977,500.00	-5,977,5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550,000.00				206,054,359.15				20,578,026.45	171,699,251.79	517,881,637.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550,000.00				206,054,359.15				9,844,541.65	87,052,888.56	422,501,78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9,550,000.00				206,054,359.15				9,844,541.65	87,052,888.56	422,501,78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2,415.73	9,434,241.61	11,146,65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24,157.34	17,124,15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12,415.73	-7,689,915.73	-5,977,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12,415.73	-1,712,415.7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77,500.00	-5,977,5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550,000.00				206,054,359.15				11,556,957.38	96,487,130.17	433,648,446.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550,000.00				206,054,359.15				6,806,259.21	59,708,346.56	392,118,96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9,550,000.00				206,054,359.15				6,806,259.21	59,708,346.56	392,118,96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8,282.44	27,344,542.00	30,382,82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82,824.44	30,382,824.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8,282.44	-3,038,282.44	
1．提取盈余公积									3,038,282.44	-3,038,282.4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550,000.00				206,054,359.15				9,844,541.65	87,052,888.56	422,501,789.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由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和香港银泉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批准成立，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港币，其中：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出资 1500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银泉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25%。设立时的出资分别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2001 年 10 月 12 日、2003 年 1 月 22 日和 2003 年 11 月 24 日由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分别出具常州大华会验[2001]第 039 号、常州大华会验[2001]第 146 号、常州大华会验[2003]第 046 号、常州大华会验[2003]第 522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 0027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4 月 27 日，经常州市戚墅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常州市中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 BEST PRINCIPAL 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常州中和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中和"），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常州市中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75 万美元，持有 75%股权；BEST PRINCIPAL 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5 万美元，持有 25%股权。主营生产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其配套塑料制品。2004 年 5 月 11 日，常州中和领取了企合苏常总字第 00377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中外双方股东出资经常州安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安会验（2004）第 007 号、常安会验（2004）第 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04 年 10 月 14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2005 年 9 月 16 日，常州中和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常州中和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合并事宜。2005 年 11 月 10 日，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与常州中和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采取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合并，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全面接收常州中和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即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股东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收购常州市中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中和 75%股权；股东香港银泉发展有限公司收购 BEST PRINCIPAL 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中和 25%股权。2006 年 8 月 2 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常开委经

[2006]225 号）批准上述事项。2006 年 9 月 13 日，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吸收合并导致的新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常大会验（2006）第 093 号验资报告。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780 万元港币（常州中和合并前的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换算为 780 万元港币），其中：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出资 2085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银泉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95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25%。200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 0027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0 月 14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的批复》（常开委经[2011]221 号），同意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将其持有公司 75%的股权、香港银泉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2780 万港币变更为 2946.8 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后，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9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0647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 年 11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验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41291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更名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册地由江苏省常州市变更为江苏省丹阳市。

2012 年 1 月 11 日，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唐志华和唐美华签署了《增资协议》，由唐志华和唐美华共同对本公司增资 3,900 万元，其中唐志华增资 2,900 万元、唐美华增资 1,000 万元。本期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846.8 万元，其中：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9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04%；唐志华出资 2,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36%；唐美华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60%。2012 年 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55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0,762,210.23 元折合股本 6,846.8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4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净资产折股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954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70,762,210.23 元，按 1:0.967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8,468,000 股，每股 1 元，大于股本部分 2,294,210.23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期净资产折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846.8 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

司出资 2,9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04%；唐志华出资 2,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36%；唐美华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60%。2012 年 5 月 7 日，江苏省镇江行政工商管理局向江苏新泉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4004000064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6 月 2 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增资 760.80 万元，其中自然人吴群、刘忠各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2012 年 6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1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607.6 万元，其中：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9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74%；唐志华出资 2,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12%；唐美华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14%，吴群出资 38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刘忠出资 38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4,347.4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7,607.6 万元增加到 11,955 万元。其中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427.40 万股，陈志军认购 590 万股，陶硕虎认购 480 万股，季平认购 450 万股，朱良平认购 300 万股，薛一宁认购 100 万股。2012 年 12 月 5 日和 2012 年 12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49 号验资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66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55 万元，其中：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37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95%；唐志华出资 2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26%；唐美华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6%；陈志军出资 5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4%；陶硕虎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2%；季平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6%；吴群出资 38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8%；刘忠出资 38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8%，朱良平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1%；薛一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4%。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400006470。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类，主要经营范围：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依法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

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未到结算期的模具款组合	模具销售合同中尚未到结算期的应收款
其他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未到结算期的模具款组合	其他方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未到结算期的模具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期末对于虽不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模具。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 模具及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Ⅰ、模具的摊销方法：

若主机厂不单独支付模具款，按主机厂合同约定分摊数量分摊；若无合同约定，左置车型按 5 万次分摊。右置车型按 1 万次分摊。

在产品 PPAP 之前发生的模具改模费及修模费，并入模具合同总价进行核算，在产品 PPAP 之后发生的模具改模费及修模费计入当期损益。

注：PPAP（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是汽车行业质量管理的一种工具，意为生产件批准程序，也就是主机厂同意公司小批量生产的批准文件。

Ⅱ、周转材料为工装，按照两年摊销。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财务软件	5 年	受益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的按受益期为摊销年限，无明确受益期的按 5 年平均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汽车饰件总成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整车制造商一般要求主要供应商就近建立生产基地或设立中转库，以保证及时供货。公司会根据客户制订的年度、月度、周采购计划进行产品生产，在收到客户的日常订单时，通常要 2 小时内发往客户指定仓库，对方会就数量进行确认并在送货单上签字，当产品运至组装车间并装至整车后，视为验收合格。

公司客户一般于次月通过 SRM 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将上月实际装至整车的产品明细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公司登陆 SRM 系统并下载明细表，核对无误后据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并在“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核算。

（2）模具开发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同步开发结束之后，进入模具开发阶段，公司会为客户开发模具，并向客户收取模具开发费。公司分三阶段向客户收取模具开发费：在签订《模具开发合同》之后 1 个月内收取首付款；在 OTS（首次工装样件）阶段收取 2 期款项；在 PPAP 阶段（生产件批准程序）收取 3 期款项，尾款在 12 个月质保期结束之后收取。当模具开发结束并进入 PPAP 阶段，即开发的模具验收合格，公司此时确认模具开发收入，并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

（3）材料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为加强对外协厂加工所需塑料粒子的质量、用量的控制和管理，将外协加工由原先“支付加工费”模式改为“销售原材料给供应商，再采购其加工件”模式。公司统一采购外协厂所需塑料粒子，并以平价形式销售给外协厂，即公司按照外购塑料粒子的价格销售给供应商，每月发往供应商的塑料粒子数量和金额会在月末进行对账，并据此开票并确认收入，并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1）同步开发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参与客户新车型的同步开发，需要向客户收取同步开发费用。在启动项目开发之前，公司与客户签订《开发协议》，并收取 30%首付款，在同步开发结束之后收取剩余款项。当产品创意方案、设计方案完成并获得客户认可，以及样品试制、检测合格之后，客户会下达开发模具指令，标志着同步开发阶段完成，公司此时确认同步开发收入，并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

（2）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会为部分非整车制造商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提供产品及其模具设计开发、产品制造过程的技术服务支持，在产品及其模具开发设计阶段，当模具开发结束并且产品样件验收合格，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用开票并确认收入；在后期产品制造过程中的技术服务费用，一般按年收取费用、开票并确认收入，并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和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的摊销时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

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补偿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用于补偿已发生（包括以前期间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当期直接确认；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确认。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补助项目已获批且预计收取时点、具体金额明确，在获批当期参照上述原则确认。

具体确认方法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六）递延收益”。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为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5%	25%	25%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25%	25%	25%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5%	25%	25%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5%	25%	25%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5%	25%	25%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5320008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所得税率 15%；

2、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2320010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所得税率 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66,242.72	162,069.35	319,595.04
银行存款	83,396,727.72	55,943,712.43	24,459,492.51
其他货币资金	54,764,348.84	44,015,929.55	11,036,266.62
合 计	138,327,319.28	100,121,711.33	35,815,354.17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764,348.84	44,015,929.55	11,036,266.62

2016 年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457,546.99 元。

2016 年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306,801.85 元。

2016 年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00.00 元。

2015 年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251,100.00 元。

2015 年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55,664.69 元。

2015 年交通银行芜湖市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09,164.86 元。

2015 年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00.00 元。

2014 年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036,266.62 元。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2,456,671.45	96,219,731.47	140,112,059.10
商业承兑汇票	10,297,160.92		
合 计	142,753,832.37	96,219,731.47	140,112,059.1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1,200,000.00	67,100,200.00	110,041,411.3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 91,200,000.00 元应收票据质押于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 67,100,200.00 元应收票据质押于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 110,041,411.33 元应收票据质押于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0,195,400.10		129,776,643.61		112,970,578.58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未到结算期的模具款组合															
账龄组合	486,522,029.28	100.00	26,065,413.36	5.36	460,456,615.92	241,587,109.72	100.00	13,118,811.70	5.43	228,468,298.02	263,021,738.46	100.00	14,130,442.09	5.37	248,891,296.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86,522,029.28	100.00	26,065,413.36		460,456,615.92	241,587,109.72	100.00	13,118,811.70		228,468,298.02	263,021,738.46	100.00	14,130,442.09		248,891,296.3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1,877,129.43	24,093,856.47	5.00	238,092,758.73	11,904,637.94	5.00	259,643,310.63	12,982,165.53	5.00
1 至 2 年	3,754,962.91	1,126,488.87	30.00	3,057,194.50	917,158.35	30.00	2,786,032.88	835,809.86	30.00
2 至 3 年	89,737.86	44,868.94	50.00	280,282.16	140,141.08	50.00	559,856.51	279,928.26	50.00
3 年以上	800,199.08	800,199.08	100.00	156,874.33	156,874.33	100.00	32,538.44	32,538.44	100.00
合　计	486,522,029.28	26,065,413.36		241,587,109.72	13,118,811.70		263,021,738.46	14,130,442.09	

2、 本报告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03,256.39	41.23	10,030,162.8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701,548.33	13.09	3,185,077.4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43,147,224.96	8.87	2,204,190.0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849,408.66	8.81	2,961,340.82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54,647.97	5.87	1,427,732.40
合 计	378,856,086.31	77.87	19,808,503.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696,036.39	30.09	3,903,329.8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507,855.07	27.94	3,375,392.7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31,036,048.95	12.85	1,630,228.3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132,942.24	5.85	809,378.84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43,020.44	4.94	597,151.02
合 计	197,315,903.09	81.67	10,315,480.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462,122.11	32.87	4,543,106.1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359,920.06	26.75	3,517,996.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31,416,593.49	11.94	1,599,587.46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362,693.63	8.50	1,530,905.9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158,817.85	4.62	607,940.89
合　计	222,760,147.14	84.68	11,799,536.38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896,977.77	99.97	35,148,089.54	99.15	8,089,561.36	96.40
1 至 2 年	19,487.18	0.03			302,360.00	3.60
2 至 3 年			301,600.00	0.85		
合　计	72,916,464.95	100.00	35,449,689.54	100.00	8,391,921.3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市华创塑胶有限公司	8,778,720.94	12.04
上海古汉汽车饰件模具有限公司	7,962,820.65	10.92
深圳科鸿精密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3,619,639.35	4.96
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	3,466,666.69	4.75
浙江海燕模具有限公司	3,393,162.42	4.65
合　计	27,221,010.05	37.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台州市凯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4,416,524.24	12.46
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	3,902,829.53	11.0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8.46
苏州颐来达模具有限公司	2,978,296.39	8.40
深圳乐新模塑有限公司	2,901,027.35	8.18
合　计	17,198,677.51	48.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台州市黄岩大盛模塑有限公司	3,023,931.62	36.03
青岛方正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985,042.74	11.74
浙江海燕模具有限公司	813,675.21	9.70
台州鹏源模塑有限公司	598,290.61	7.13
宁波精超模具蚀刻公司	380,341.88	4.53
合　计	5,801,282.06	69.13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帐龄组合	2,768,041.76	100.00	338,717.21	12.24	2,429,324.55	1,842,330.50	100.00	188,114.65	10.21	1,654,215.85	381,841.94	100.00	104,347.10	27.33	277,494.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768,041.76	100.00	338,717.21		2,429,324.55	1,842,330.50	100.00	188,114.65		1,654,215.85	381,841.94	100.00	104,347.10		277,494.8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26,719.26	111,335.96	5.00	1,659,658.00	82,982.90	5.00	159,941.94	7,997.10	5.00
1 至 2 年	383,650.00	115,095.00	30.00	110,772.50	33,231.75	3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
2 至 3 年	90,772.50	45,386.25	50.00				111,100.00	55,550.00	50.00
3 年以上	66,900.00	66,900.00	100.00	71,900.00	71,900.00	100.00	10,800.00	10,800.00	100.00
合　计	2,768,041.76	338,717.21		1,842,330.50	188,114.65		381,841.94	104,347.10	

2、 本报告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9,472.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备用金		60,000.00	210,138.40
押金	112,572.50	90,772.50	90,772.50
保证金	2,303,000.00	1,503,700.00	3,000.00
其他	352,469.26	187,858.00	77,931.04
合 计	2,768,041.76	1,842,330.50	381,841.9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72.25	100,000.00
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	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10.84	90,000.00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其他	295,669.26	1 年以内、1-2 年	10.68	35,520.96
押金	押金	90,772.50	2-3 年	3.28	45,386.2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欧辉客车公司	其他	56,100.00	4－5 年	2.03	56,100.00
合 计		2,742,541.76		99.08	327,007.2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81.42	75,000.00
押金	押金	90,772.50	1-2 年	4.93	27,231.75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其他	82,950.00	1 年以内	4.50	4,147.50
刘宇胜	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3.26	8,00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欧辉客车公司	其他	56,100.00	3-4 年	3.05	56,100.00
合 计	/	1,789,822.50	/	97.16	170,479.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陈敬	备用金	150,000.00	1-2 年、2-3 年	39.28	55,000.00
杨敏	备用金	90,772.50	1 年以内	23.77	4,538.6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欧辉客车公司	其他	56,100.00	2-3 年	14.69	28,050.00
青岛中源电力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	1 年以内	5.24	1,000.00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	其他	20,000.00	1 年以内	5.24	1,000.00
合 计		336,872.50		88.22	89,588.63

6、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403,661.35		58,403,661.35	25,458,966.75		25,458,966.75	26,595,805.21		26,595,805.21
库存商品	57,099,738.05		57,099,738.05	18,855,845.33		18,855,845.33	26,043,506.52		26,043,506.52
在产品	5,923,253.18		5,923,253.18	3,441,692.21		3,441,692.21	4,269,549.77		4,269,549.77
发出商品	245,078,308.41		245,078,308.41	66,978,153.26		66,978,153.26	57,910,383.35		57,910,383.35
模具	182,030,133.32		182,030,133.32	206,173,388.99		206,173,388.99	187,470,243.42		187,470,243.42
其中：模具成品	151,656,992.06		151,656,992.06	169,409,653.90		169,409,653.90	169,067,346.37		169,067,346.37
模具在产品	30,373,141.26		30,373,141.26	36,763,735.09		36,763,735.09	18,402,897.05		18,402,897.05
周转材料	17,525,156.00		17,525,156.00	4,289,597.17		4,289,597.17	3,801,892.47		3,801,892.47
合 计	566,060,250.31		566,060,250.31	325,197,643.71		325,197,643.71	306,091,380.74		306,091,380.7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9,428,911.57	1,886,130.68	56,710.48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按成本法计量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5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它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172,619,684.24	10,681,557.66	233,045,875.54	7,112,142.53	423,459,259.9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它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4,899,944.17	1,189,264.08	11,293,637.06	1,421,384.39	38,804,229.70
（3）本期减少金额		62,618.38	2,428,363.44	1,321,248.96	3,812,230.78
（4）2014.12.31	197,519,628.41	11,808,203.36	241,911,149.16	7,212,277.96	458,451,258.89
2．累计折旧					
（1）2013.12.31	33,050,481.80	5,681,530.58	72,496,552.24	1,982,371.98	113,210,936.60
（2）本期增加金额	8,571,467.35	1,416,434.28	21,310,648.82	671,873.89	31,970,424.34
（3）本期减少金额		56,959.50	1,189,171.84	570,511.75	1,816,643.09
（4）2014.12.31	41,621,949.15	7,041,005.36	92,618,029.22	2,083,734.12	143,364,717.85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55,897,679.26	4,767,198.00	149,293,119.94	5,128,543.84	315,086,541.04
（2）2013.12.31 账面价值	139,569,202.44	5,000,027.08	160,549,323.30	5,129,770.55	310,248,323.3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它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197,519,628.41	11,808,203.36	241,911,149.16	7,212,277.96	458,451,258.89
（2）本期增加金额	39,970,709.70	1,016,988.53	60,259,483.05	538,727.75	101,785,909.03
（3）本期减少金额		2,094.02	19,153,860.23	104,957.26	19,260,911.51
（4）2015.12.31	237,490,338.11	12,823,097.87	283,016,771.98	7,646,048.45	540,976,256.41
2．累计折旧					
（1）2014.12.31	41,621,949.15	7,041,005.36	92,618,029.22	2,083,734.12	143,364,717.85
（2）本期增加金额	9,448,887.52	1,423,554.34	24,226,736.69	701,238.48	35,800,417.03
（3）本期减少金额		1,193.58	10,169,756.53	830.91	10,171,781.02
（4）2015.12.31	51,070,836.67	8,463,366.12	106,675,009.38	2,784,141.69	168,993,353.86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它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186,419,501.44	4,359,731.75	176,341,762.60	4,861,906.76	371,982,902.55
（2）2014.12.31 账面价值	155,897,679.26	4,767,198.00	149,293,119.94	5,128,543.84	315,086,541.0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它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237,490,338.11	12,823,097.87	283,016,771.98	7,646,048.45	540,976,256.41
（2）本期增加金额	4,000,000.00	4,039,895.28	62,736,052.80	1,042,523.81	71,818,471.89
（3）本期减少金额		4,700.85	4,586,866.05	362,023.11	4,953,590.01
（4）2016.12.31	241,490,338.11	16,858,292.30	341,165,958.73	8,326,549.15	607,841,138.29
2．累计折旧					
（1）2015.12.31	51,070,836.67	8,463,366.12	106,675,009.38	2,784,141.69	168,993,353.86
（2）本期增加金额	11,569,466.06	1,540,818.80	27,323,748.52	620,761.36	41,054,794.74
（3）本期减少金额			3,445,895.32	82,688.57	3,528,583.89
（4）2016.12.31	62,640,302.73	10,004,184.92	130,552,862.58	3,322,214.48	206,519,564.71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12.31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178,850,035.38	6,854,107.38	210,613,096.15	5,004,334.67	401,321,573.58
（2）2015.12.31 账面价值	186,419,501.44	4,359,731.75	176,341,762.60	4,861,906.76	371,982,902.55

2、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模具公司厂房	12,081,546.10	厂区正在拆迁，无法办理权证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项目	35,670,696.17		35,670,696.17	2,037,587.91		2,037,587.91	28,302,235.09		28,302,235.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吕墅路厂房	115,979,941.12	340,152.00	3,915,335.57	1,081,081.08		3,174,406.49	3.67	3.67				自筹
搪塑线	9,401,709.00		4,700,854.50			4,700,854.50	50.00	50.00				自筹
长春生产线	7,150,000.00		6,111,111.11			6,111,111.11	85.47	85.47				自筹
丹阳生产线	7,106,775.00		5,466,750.00			5,466,750.00	76.92	76.92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长春新泉厂房	28,000,000.00	25,635,632.69	14,331,932.01	39,967,564.70			100.00	100.00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青岛新泉厂房	23,700,000.00	327,889.00	24,432,181.00	24,760,070.00			100.00	100.00				自筹
长春新泉厂房	28,000,000.00	703,306.00	24,932,326.69			25,635,632.69	91.56	91.56				自筹

3、 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68,673,742.98	1,779,873.50	70,453,616.48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5,107,548.20	1,336,320.66	6,443,868.8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73,781,291.18	3,116,194.16	76,897,485.34
2. 累计摊销			
（1）2013.12.31	6,306,919.91	1,227,239.26	7,534,159.17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1,502,512.21	256,672.56	1,759,184.7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7,809,432.12	1,483,911.82	9,293,343.94
3. 减值准备			
（1）2013-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62,366,823.07	552,634.24	62,919,457.31
（2）2014.12.31 账面价值	65,971,859.06	1,632,282.34	67,604,141.4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73,781,291.18	3,116,194.16	76,897,485.3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849,572.60	849,572.6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73,781,291.18	3,965,766.76	77,747,057.94
2．累计摊销			
（1）2014.12.31	7,809,432.12	1,483,911.82	9,293,343.94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1,526,956.68	459,984.92	1,986,941.6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9,336,388.80	1,943,896.74	11,280,285.54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65,971,859.06	1,632,282.34	67,604,141.40
（2）2015.12.31 账面价值	64,444,902.38	2,021,870.02	66,466,772.4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73,781,291.18	3,965,766.76	77,747,057.94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0,260,118.90	614,529.91	30,874,648.8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104,041,410.08	4,580,296.67	108,621,706.75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2．累计摊销			
（1）2015.12.31	9,336,388.80	1,943,896.74	11,280,285.54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1,980,858.45	609,671.57	2,590,530.0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11,317,247.25	2,553,568.31	13,870,815.56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64,444,902.38	2,021,870.02	66,466,772.40
（2）2016.12.31 账面价值	92,724,162.83	2,026,728.36	94,750,891.19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装修费	2,213,685.38		742,185.34		1,471,500.04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装修费	1,471,500.04	463,850.15	644,889.21		1,290,460.98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装修费	1,290,460.98	1,865,894.42	786,006.88		2,370,348.52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403,720.57	4,155,366.95	13,305,125.95	2,391,774.15	14,234,789.19	2,488,737.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992,809.15	6,290,603.93	10,523,406.42	2,572,337.26	7,984,269.38	1,378,648.47
递延收益	8,623,679.81	1,430,633.84	9,482,042.51	1,422,306.38	9,826,526.11	1,473,978.92
合 计	61,020,209.53	11,876,604.72	33,310,574.88	6,386,417.79	32,045,584.68	5,341,364.6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5,287.05
可抵扣亏损	2,553,593.95	6,788,321.66	18,376,256.14
合 计	2,553,593.95	6,788,321.66	18,601,543.1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21	2,253,425.36		
2020	300,168.59	2,836,381.88	
2019		3,592,680.41	8,344,434.95
2018		289,265.12	5,720,169.69
2017		69,994.25	4,311,651.50
合 计	2,553,593.95	6,788,321.66	18,376,256.14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土地补偿款	1,705,668.00	2,205,668.00	2,205,668.00
预付土地款		29,362,111.50	
预付工程、设备款	48,657,243.73	11,780,603.29	6,286,383.29
合 计	50,362,911.73	43,348,382.79	8,492,051.29

(十五)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257,000,000.00	157,000,000.00	137,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90,000,000.00	40,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14,600,000.00	16,000,000.00
贴现未到期商票	7,997,160.92		
合 计	304,997,160.92	276,600,000.00	223,000,000.00

2、 本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六)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7,835,662.60	111,696,329.55	118,977,697.43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855,715,283.73	347,330,278.39	347,456,501.4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1,450,644.63
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		263,700.00	1,142,040.00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408,000.00	1,008,000.00
江苏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2,361.30	282,364.09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7,500.00	
合 计	662,361.30	1,171,564.09	3,600,684.63

(十八)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7,029,000.52	30,718,970.96	18,252,593.6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978,789.71	预收模具款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1,008,547.01		预收模具款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1,415,094.34			预收模具款
合 计	1,415,094.34	1,008,547.01	8,978,789.71	/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2,085,311.13	111,881,605.44	113,086,586.26	880,330.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97,361.70	7,297,361.70	
合　计	2,085,311.13	119,178,967.14	120,383,947.96	880,330.31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159,255.54	80,843,459.76	79,917,404.17	2,085,311.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47,852.04	6,447,852.04	
合　计	1,159,255.54	87,291,311.80	86,365,256.21	2,085,311.13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3,088,197.40	69,373,867.00	71,302,808.86	1,159,255.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06,390.71	5,306,390.71	
合　计	3,088,197.40	74,680,257.71	76,609,199.57	1,159,255.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6,137.85	102,282,461.43	103,259,418.87	649,180.41
（2）职工福利费		4,398,480.70	4,398,480.70	
（3）社会保险费		3,463,483.39	3,463,483.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04,347.13	2,904,347.13	
工伤保险费		350,274.91	350,274.91	
生育保险费		208,861.35	208,861.35	
（4）住房公积金		1,534,913.00	1,534,91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9,173.28	202,266.92	430,290.30	231,149.90
合　计	2,085,311.13	111,881,605.44	113,086,586.26	880,330.31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9,167.67	73,449,769.19	72,322,799.01	1,626,137.85
（2）职工福利费		2,709,677.95	2,709,677.95	
（3）社会保险费		2,934,190.12	2,934,190.12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64,107.70	2,464,107.70	
工伤保险费		316,551.65	316,551.65	
生育保险费		153,530.77	153,530.77	
（4）住房公积金		1,338,342.00	1,338,34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0,087.87	411,480.50	612,395.09	459,173.28
合　计	1,159,255.54	80,843,459.76	79,917,404.17	2,085,311.13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3,922.66	63,473,912.86	65,188,667.85	499,167.67
（2）职工福利费		2,259,311.40	2,259,311.40	
（3）社会保险费		2,251,190.04	2,251,190.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34,621.21	1,834,621.21	
工伤保险费		269,201.74	269,201.74	
生育保险费		147,367.09	147,367.09	
（4）住房公积金		1,195,676.00	1,195,67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4,274.74	193,776.70	407,963.57	660,087.87
合　计	3,088,197.40	69,373,867.00	71,302,808.86	1,159,255.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887,270.21	6,887,270.21	
失业保险费		410,091.49	410,091.49	
合　计		7,297,361.70	7,297,361.70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017,337.51	6,017,337.51	
失业保险费		430,514.53	430,514.53	
合　计		6,447,852.04	6,447,852.04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953,377.19	4,953,377.19	
失业保险费		353,013.52	353,013.52	
合　计		5,306,390.71	5,306,390.71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527,081.09	8,081,618.88	-1,172,785.16
企业所得税	14,700,460.10	11,246,505.10	11,523,302.26
个人所得税	314,494.59	211,208.55	209,341.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688.63	501,398.79	279,830.50
房产税	480,205.87	378,994.53	285,550.03
教育费附加	126,354.07	381,161.79	226,023.45
土地使用税	430,814.30	277,784.30	317,059.32
水利基金		46,393.29	52,213.19
印花税	110,944.09	44,833.43	45,885.69
其他	53,937.21	421,020.58	101,612.77
合　计	18,912,979.95	21,590,919.24	11,868,033.57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利息	13,922.1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9,173.61	537,047.91	844,066,14
合　计	393,095.80	537,047.91	844,066,14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暂借款	109,000.00	914,599.35	500,000.00
保证金	800.00	800.00	800.00
押金		17,380.74	5,000.00
其他	29,452.05	190,971.71	29,459.97
合　计	139,252.05	1,123,751.80	535,259.97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5,056.81

(二十四)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10,400,000.00		

(二十五)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拆迁补偿款		37,270,000.00		37,270,000.00

(二十六)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435,057.63		1,369,770.64	11,065,286.99	尚未满足确认条件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004,828.27	800,000.00	1,369,770.64	12,435,057.63	尚未满足确认条件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280,481.27		1,275,653.00	13,004,828.27	尚未满足确认条件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汽车饰件生产线补助	900,000.00		180,000.00		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款	2,053,015.12		45,287.04		2,007,728.08	与资产相关
连续纤维复合增强轻量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6,640,000.00		830,000.00		5,8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	1,016,160.16		60,365.95		955,794.21	与资产相关
5 万套长玻纤+聚氨酯增强反应注射膜	1,120,000.00		160,000.00		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705,882.35		94,117.65		611,764.7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2,435,057.63		1,369,770.64		11,065,286.99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汽车饰件生产线补助	1,080,000.00		18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款	2,098,302.16		45,287.04		2,053,015.12	与资产相关
连续纤维复合增强轻量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7,470,000.00		830,000.00		6,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	1,076,526.11		60,365.95		1,016,160.16	与资产相关
5 万套长玻纤+聚氨酯增强反应注射膜	1,280,000.00		160,000.00		1,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00,000.00	94,117.65		705,882.3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3,004,828.27	800,000.00	1,369,770.64		12,435,057.63	/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汽车饰件生产线补助	1,260,000.00		180,000.00		1,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款	2,143,589.21		45,287.05		2,098,302.16	与资产相关
连续纤维复合增强轻量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8,300,000.00		830,000.00		7,4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	1,136,892.06		60,365.95		1,076,526.11	与资产相关
5 万套长玻纤+聚氨酯增强反应注射膜	1,440,000.00		160,000.00		1,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4,280,481.27		1,275,653.00		13,004,828.27	/

(二十七) 股本

项 目	2015.12.31	本次变动增（+）减（一）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19,550,000.00						119,550,000.00

项 目	2014.12.31	本次变动增（+）减（一）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19,550,000.00						119,550,000.00

项　目	2013.12.31	本次变动增（+）减（一）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19,550,000.00						119,550,000.00

公司现有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66 号验资报告。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01,192,610.23			201,192,610.23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0,613,790.99			10,613,790.99
小计	211,806,401.22			211,806,401.22
2.其他资本公积				
（1）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　计	211,806,401.22			211,806,401.22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01,192,610.23			201,192,610.23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0,613,790.99			10,613,790.99
小计	211,806,401.22			211,806,401.22
2.其他资本公积				
（1）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　计	211,806,401.22			211,806,401.22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01,192,610.23			201,192,610.23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0,613,790.99			10,613,790.99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小计	211,806,401.22			211,806,401.22
2.其他资本公积				
（1）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　计	211,806,401.22			211,806,401.22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556,957.38	9,021,069.07		20,578,026.45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844,541.65	1,712,415.73		11,556,957.38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806,259.21	3,038,282.44		9,844,541.65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478,919.81	98,599,814.87	54,150,843.5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478,919.81	98,599,814.87	54,150,843.5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672,913.58	52,569,020.67	47,487,253.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21,069.07	1,712,415.73	3,038,282.4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77,500.00	5,977,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153,264.32	143,478,919.81	98,599,814.87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0,284,822.49	996,918,696.09	754,876,278.73	542,502,911.27	682,326,927.87	483,150,326.32
其他业务	330,556,863.75	293,858,947.93	147,234,141.39	129,416,130.21	106,839,756.86	90,181,933.96
合 计	1,710,841,686.24	1,290,777,644.02	902,110,420.12	671,919,041.48	789,166,684.73	573,332,260.28

2、 营业收入（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用车	仪表板总成	254,728,803.26	148,494,436.25	175,806,343.19	100,919,273.43	201,958,973.39	110,622,408.03
	顶置文件柜总成	66,783,814.25	58,071,844.66	52,054,305.40	46,133,409.01	36,503,303.45	31,029,614.52
	其他饰件产品	26,490,656.25	20,205,391.67	13,479,813.73	8,082,019.81	3,995,507.41	2,976,414.76
乘用车	仪表板总成	400,617,622.90	274,768,026.87	308,233,450.58	238,538,364.99	292,411,930.90	238,133,810.00
	门内护板总成	304,085,972.83	268,100,893.26	72,376,538.93	61,012,510.01	53,886,135.29	42,898,611.83
	立柱护板总成	171,766,112.03	123,902,110.99	61,662,718.58	46,120,051.83	17,955,348.42	13,030,787.40
	保险杠总成	28,596,846.50	13,480,559.21	28,136,073.84	13,499,628.68	15,581,619.37	8,780,315.75
	流水槽盖总成	27,980,987.13	18,377,366.20	3,476,970.26	2,813,569.93	4,455,523.13	3,333,453.03
	其他饰件产品	99,234,007.34	71,518,066.98	39,650,064.22	25,384,083.58	55,578,586.51	32,344,911.00
	合 计	1,380,284,822.49	996,918,696.09	754,876,278.73	542,502,911.27	682,326,927.87	483,150,326.32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5,496.96	1,534,192.10	1,620,317.85
教育费附加	1,849,619.32	1,222,477.38	1,326,838.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38,066.41		
房产税	1,408,562.23		
印花税	489,639.70		
车船使用税	360.00		
合 计	8,171,744.62	2,756,669.48	2,947,156.56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7,463,792.19	6,576,995.32	6,507,184.73
仓储费	14,360,254.61	5,191,673.59	4,669,479.35
包装费	26,289,619.42	14,656,392.48	16,672,266.27
运费	51,723,676.57	21,454,613.35	26,769,089.14
三包费	2,915,944.76	2,472,347.71	1,229,659.37
其他	4,759,273.54	2,906,325.25	2,678,559.64
合　计	107,512,561.09	53,258,347.70	58,526,238.50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福利性支出	30,668,752.48	25,029,848.12	21,729,524.29
差旅费	6,581,859.35	4,546,837.29	3,936,086.08
社保及公积金	3,934,754.60	3,508,556.07	2,794,117.11
业务招待费	6,186,480.32	4,940,948.53	4,329,080.23
办公费	3,581,025.36	1,961,292.12	2,729,603.44
水电及采暖费	5,359,953.28	4,580,150.89	3,473,707.27
产品开发费	64,729,139.26	22,861,877.34	21,323,419.57
保险费	722,026.96	673,952.03	537,807.17
无形资产摊销及折旧	10,501,475.71	7,946,406.18	6,874,713.37
税金及附加	1,942,671.41	6,035,175.46	5,682,529.35
审计及咨询费	828,966.10	1,886,774.84	540,885.41
其他	4,339,490.38	4,867,055.68	3,795,101.13
合　计	139,376,595.21	88,838,874.55	77,746,574.42

(三十五)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3,779,995.23	15,613,941.82	17,649,756.76
减：利息收入	337,698.58	400,715.97	223,503.32
汇兑收益		-0.18	
其他	378,189.88	537,276.93	512,333.49
合　计	13,820,486.53	15,750,502.60	17,938,586.93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3,097,204.22	-927,862.84	1,235,001.06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68,086.90	200,741.39	76,733.19	468,086.90	200,741.39	76,733.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68,086.90	200,741.39	76,733.19	468,086.90	200,741.39	76,733.19
政府补助	3,798,867.64	3,585,616.53	3,208,016.00	3,798,867.64	3,585,616.53	3,208,016.00
违约赔偿收入	141,525.17	111,972.94		141,525.17	111,972.94	
其他	201,028.08	57,472.12	49,033.53	201,028.08	57,472.12	49,033.53
合　计	4,609,507.79	3,955,802.98	3,333,782.72	4,609,507.79	3,955,802.98	3,333,78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补助	60,365.95	60,365.95	60,365.95	与资产相关
（2）土地出让金补助	45,287.04	45,287.04	45,287.05	与资产相关
（3）汽车饰件生产线补助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4）年产 5 套长玻纤+聚氨酯增强反应注射膜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5）连续纤维复合增强轻量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830,000.00	830,000.00	830,000.00	与资产相关
（6）省级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4,117.65	94,117.65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369,770.64	1,369,770.64	1,275,653.00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专项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服务外包补贴				与收益相关
（3）经济优惠补贴				与收益相关
（4）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5）土地税收返还				与收益相关
（6）财政税务局产业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7）财政补助				与收益相关
（8）政府纳税奖				与收益相关
（9）丹阳财政技术奖励费				
（10）丹北镇政府品牌奖励				
（11）小微企业转型升级资金				
（12）社保中心岗位补贴				
小计				
合　计				/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1,525.04	129,905.01	673,197.40	331,525.04	129,905.01	673,197.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1,525.04	129,905.01	673,197.40	331,525.04	129,905.01	673,197.40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13,778.70			13,778.70
资产报废、毁损支出	12,865,758.24	10,389,534.16	2,368,566.01			
滞纳金、罚款支出	7,997.41	330.03	300.00	7,997.41	23,041.85	300.00
其他	610.44	57,589.95	46,872.01	610.44	34,878.13	46,872.01
合　计	13,205,891.13	10,577,359.15	3,202,714.12	340,132.89	187,824.99	834,148.11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306,340.56	12,369,323.47	12,279,719.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90,186.93	-1,045,053.16	-2,195,037.85
合 计	15,816,153.63	11,324,270.31	10,084,681.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29,489,067.21	63,893,290.98	57,571,935.58
加：合并层面抵消未实现内部利润	13,812,173.21	2,334,199.57	4,749,119.92
调整后利润总额	143,301,240.42	66,227,490.55	62,321,055.5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495,186.06	9,934,123.58	9,348,158.32
加：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55,188.39	5,334,554.95	2,747,101.87
加：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1,745.53	21,347.38	-6,908.50
加：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57,308.78	1,136,169.96	2,303,063.62
减：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341,377.26	1,289,427.07	935,337.93
减：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48,219.88	2,767,445.33	1,176,357.70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5,490,186.93	-1,045,053.16	-2,195,037.85
所得税费用	15,816,153.63	11,324,270.31	10,084,681.83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39,355.32	400,715.97	223,503.32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3,158,328.54	1,699,074.70	681,712.28
政府补助	2,492,068.81	2,219,950.45	1,930,584.00
合 计	5,989,752.67	4,319,741.12	2,835,799.6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费用	36,532,011.34	43,627,094.89	48,804,524.76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1,657,080.82	421,835.57	287,157.50
合 计	38,189,092.16	44,048,930.46	49,091,682.2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270,000.00	800,000.00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672,913.58	52,569,020.67	47,487,253.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97,204.22	-927,862.84	1,235,001.06
固定资产等折旧	41,054,794.74	35,800,417.03	31,970,424.34
无形资产摊销	2,590,530.02	1,986,941.60	1,759,184.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6,006.88	644,889.21	742,18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561.86	-70,836.38	268,185.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79,995.23	15,613,941.82	17,649,756.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0,186.93	-1,045,053.16	-2,183,26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862,606.60	-19,106,262.97	-42,263,364.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404,288.02	34,979,279.43	-79,980,690.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7,812,222.15	-36,527,897.96	81,284,669.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00,023.41	83,916,576.45	57,969,345.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562,970.44	56,105,781.78	24,779,087.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105,781.78	24,779,087.55	8,226,041.50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57,188.66	31,326,694.23	16,553,046.0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 金	83,562,970.44	56,105,781.78	24,779,087.55
其中：库存现金	166,242.72	162,069.35	319,595.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396,727.72	55,943,712.43	24,459,492.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62,970.44	56,105,781.78	24,779,087.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54,764,348.84	44,015,929.55	11,036,266.6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91,200,000.00	66,640,400.00	107,941,411.33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459,800.00	2,100,000.00	质押用于开具信用证
应收账款		14,756,562.49	22,890,714.2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48,906,698.2	110,321,424.36	118,130,733.7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7,564,170.73	31,791,644.97	36,559,611.88	借款抵押
合 计	362,435,217.77	267,985,761.37	298,658,737.80	

详见附注十、（一）

(四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欧元	0.03	6.9638	0.2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日元	1.00	0.0603	0.06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公司于 2016 年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100%，于 2016 年纳入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工业	100.00		设立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工业	100.00		设立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省宁波市	江苏省宁波市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	工业	100.00		设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工业	100.00		设立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工业	100.00		设立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省宁波市	江苏省宁波市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工业	100.00		设立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工业	100.00		设立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省宁波市	江苏省宁波市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相关业务部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全部为固定利率借款。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	投资	5,000 万	44.95	44.95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唐志华，唐敖齐。唐敖齐持有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唐志华持有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唐敖齐	实际控制人
唐志华	实际控制人
丹阳海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华瑞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丹阳市富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华瑞电器有限公司	水电费等		163,743.55	1,398,454.0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华瑞电器有限公司	厂房			203,76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4-1	2014-4-1	是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4-2	2015-4-1	是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4-3	2015-4-2	是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4-3	2016-4-2	是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4-3	2016-4-2	是
唐志华、谈青	15,000,000.00	2015-4-15	2016-4-15	是
唐志华、谈青	5,000,000.00	2015-4-21	2016-4-21	是
唐志华、谈青	5,000,000.00	2015-5-8	2016-5-8	是
唐志华、谈青	5,000,000.00	2015-11-16	2016-6-4	是
唐志华、谈青	30,000,000.00	2016-4-11	2017-4-11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唐志华	10,000, 000.00	2013-1-22	2014-10-23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5-24	2014-8-28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账面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江苏华瑞电器有限公司			812,947.01
	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丹阳市富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唐志华			10,000,000.00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2016 年重要承诺事项

1、 借款抵押

借款金额	抵押日	到期日	抵押物类别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账面价值
20,000,000.00	2016-8-16	2017-8-1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6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7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8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9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0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1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2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3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4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5 号	17,973,996.93
20,000,000.00	2016-9-7	2017-9-6			
10,000,000.00	2016-8-8	2017-8-4			
20,000,000.00	2016-8-16	2017-2-15			
20,000,000.00	2016-8-22	2017-6-18		丹国用（2013）第 04688 号、丹国用（2013）第 04689 号、丹国用（2013）第 04690 号	7,238,598.02
20,000,000.00	2016-8-23	2017-6-21			
20,000,000.00	2016-5-13	2017-5-10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665 号	29,806,217.13
30,000,000.00	2016-9-27	2017-5-1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06404 号、第 018274 号、第 018387 号	29,800,564.35
20,000,000.00	2016-9-29	2017-4-28		京怀国用（2010）出第 0005 号	9,282,875.00
20,000,000.00	2016-4-14	2017-4-1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 2008005957 号、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 2010092920 号、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 2011064289 号	31,027,653.40
10,000,000.00	2016-5-4	2017-5-4		芜开国用（2007）第 033 号	6,719,153.11
15,000,000.00	2016-3-11	2017-3-1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慈国用（2010）第 241092 号	4,695,564.00
2,000,000.00	2016-10-19	2017-10-18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1、000172、000173、000174、000175、000176、000177 号	17,900,337.47
30,000,000.00	2016-11-18	2017-11-1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85447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135 号	9,821,763.47
				房自字第 003711 号	21,926,281.27
				设备	30,277,864.78

2、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 91,200,000.00 元应收票据质押于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重要承诺事项

3、 借款抵押

借款金额	抵押日	到期日	抵押物类别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账面价值
10,000,000.00	2015-9-14	2016-9-1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6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7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8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9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0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1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2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3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4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5 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0261 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0262 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0265 号	26,626,600.74
10,000,000.00	2015-9-23	2016-9-16			
20,000,000.00	2015-8-19	2016-8-18			
20,000,000.00	2015-9-22	2016-9-16		常国用(2012)第 13664 号、丹国用(2013)第 04688 号、丹国用(2013)第 04689 号、丹国用(2013)第 04690 号	10,549,555.26
30,000,000.00	2015-12-17	2016-11-1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06404 号、第 018274 号、第 018387 号	31,617,954.87
20,000,000.00	2015-12-18	2016-11-16		京怀国用（2010）出第 0005 号	9,553,250.00
15,000,000.00	2015-4-15	2016-4-1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 2008005957 号、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 2010092920 号、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 2011064289 号	33,061,428.29
5,000,000.00	2015-4-22	2016-4-21			

借款金额	抵押日	到期日	抵押物类别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账面价值
5,000,000.00	2015-5-8	2016-5-8		芜开国用（2007）第 033 号	6,885,743.71
5,000,000.00	2015-11-16	2016-6-4			
5,800,000.00	2015-9-25	2016-3-7	应收账款	应收债权	5,874,475.95
8,800,000.00	2015-10-16	2016-4-5	应收账款	应收债权	8,882,086.54
15,000,000.00	2015-4-17	2016-4-1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慈国用（2010）第 241092 号	4,803,096.00
2,000,000.00	2015-10-27	2016-10-26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1、000172、000173、000174、000175、000176、000177 号	19,015,440.46

4、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 67,100,200.00 元应收票据质押于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2014 年重要承诺事项

1、 借款抵押

借款金额	抵押日	到期日	抵押物类别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账面价值
20,000,000.00	2014-9-11	2015-9-1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6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7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8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9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0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1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2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3 号、	29,144,923.01
10,000,000.00	2014-10-9	2015-10-8			
20,000,000.00	2014-10-15	2015-10-14			
10,000,000.00	2014-10-21	2015-10-20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4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5 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0261 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0261 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0262 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0265 号	
				常国用(2012)第 13664 号、丹国用(2013)第 04688 号、丹国用(2013)第 04689 号、丹国用(2013)第 04690 号	14,773,024.57
15,000,000.00	2014-4-21	2015-4-2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 2008005957 号、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 2010092920 号、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 2011064289 号	35,419,921.83
5,000,000.00	2014-4-25	2015-4-24			
10,000,000.00	2014-5-16	2015-5-16		芜开国用（2007）第 033 号、	7,052,334.31
5,000,000.00	2014-8-29	2015-7-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06404 号、第 018274 号、第 018387 号	33,435,345.39
25,000,000.00	2014-9-2	2015-7-1		京怀国用（2010）出第 0005 号	9,823,625.00
16,000,000.00	2014-11-20	2015-4-11	应收帐款	应收债权	22,890,714.21
15,000,000.00	2014-5-8	2015-5-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慈国用（2010）第 241092 号	4,910,628.00
2,000,000.00	2014-11-11	2015-11-10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1、000172、000173、000174、000175、000176、000177 号	20,130,543.53

2、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 110,041,411.33 元应收票据质押于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71,699,251.79 元，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95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配人民币 1.0 元（含税）。截止本审计报告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59,204,210.61	100.00	24,171,035.95	5.26	435,033,174.66	168,807,973.33	100.00	9,211,326.88	5.46	159,596,646.45	192,661,818.40	100.00	10,612,446.09	5.51	182,049,372.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59,204,210.61	100.00	24,171,035.95		435,033,174.66	168,807,973.33	100.00	9,211,326.88	/	159,596,646.45	192,661,818.40	100.00	10,612,446.09	/	182,049,372.31

4-1-9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5,346,672.66	22,767,333.63	5.00	166,387,734.34	8,319,386.72	5.00	189,283,390.57	9,464,169.53	5.00
1 至 2 年	3,441,381.01	1,032,414.30	30.00	1,983,082.50	594,924.75	30.00	2,786,032.88	835,809.86	30.00
2 至 3 年	89,737.86	44,868.94	50.00	280,282.16	140,141.08	50.00	559,856.51	279,928.26	50.00
3 年以上	326,419.08	326,419.08	100.00	156,874.33	156,874.33	100.00	32,538.44	32,538.44	100.00
合　计	459,204,210.61	24,171,035.95		168,807,973.33	9,211,326.88		192,661,818.40	10,612,446.09	

2、 本报告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03,256.39	43.68	10,030,162.8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701,548.33	13.87	3,185,077.4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43,147,224.96	9.40	2,204,190.0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849,408.66	9.33	2,961,340.82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54,647.97	6.22	1,427,732.40
合 计	378,856,086.31	82.50	19,808,503.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507,855.07	39.99	3,375,392.7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31,036,048.95	18.39	1,630,228.3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132,942.24	8.37	809,378.84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43,020.44	7.07	597,151.0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12,355.03	4.33	396,529.27
合 计	131,932,221.73	78.15	6,808,680.2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462,122.11	44.88	4,543,106.1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31,416,593.49	16.31	1,599,587.4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362,693.63	11.61	1,530,905.9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158,817.85	6.31	607,940.89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8,433.07	3.81	537,645.43
合　计	159,748,660.15	82.92	8,819,185.81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664,769.26	1.36	285,120.96	10.70	2,379,648.30	1,642,050.00	1.03	138,247.50	8.42	1,503,802.50	231,190.72	0.16	87,154.54	37.70	144,036.18
其他组合	193,019,067.46	98.64			193,019,067.46	158,063,715.56	98.97			158,063,715.56	140,638,139.94	99.84			140,638,139.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95,683,836.72	100.00	285,120.96		195,398,715.76	159,705,765.56	100.00	138,247.50		159,567,518.06	140,869,330.66	100.00	87,154.54		140,782,176.1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22,719.26	111,135.96	5.00	1,582,950.00	79,147.50	5.00	22,090.72	1,104.54	5.00
1 至 2 年	382,950.00	114,885.00	3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
2 至 3 年							106,100.00	53,050.00	50.00
3 年以上	59,100.00	59,100.00	100.00	59,100.00	59,100.00	1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合　计	2,664,769.26	285,120.96		1,642,050.00	138,247.50		231,190.72	87,154.5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	193,019,067.46			158,063,715.56			140,638,139.94		

2、 本报告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内部往来	193,019,067.46	158,063,715.56	140,638,139.94
备用金			169,630.39
押金	10,000.00		
保证金	2,303,000.00	1,503,000.00	3,000.00
其他	351,769.26	139,050.00	58,560.33
合 计	195,683,836.72	159,705,765.56	140,869,330.6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51,789,647.93	1 年以内、1-2 年	26.47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50,205,128.35	1 年以内、1-2 年	25.66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1,047,180.79	1 年以内、1-2 年	20.98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3,228,712.14	1 年以内	16.98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9,740,846.99	1 年以内、1-2 年	4.98	
合 计	/	186,011,516.20		95.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4,854,668.0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8.09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6,697,485.93	1 年以内、1-2 年	22.98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5,315,868.26	1 年以内、1-2 年	22.11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2,218,979.02	1 年以内、1-2 年	13.91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3,516,095.96	1 年以内	8.46	
合 计	/	152,603,097.21	/	95.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56,609,629.91	1 年以内	40.19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0,221,334.21	1 年以内	28.55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5,054,777.78	1 年以内、1-2 年	17.79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5,008,595.68	1 年以内	10.65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461,425.88	1 年以内	1.75	
合 计	/	139,355,763.46	/	98.93	

6、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4,247,957.93		134,247,957.93	114,247,957.93		114,247,957.93	114,247,957.93		114,247,957.9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9,930,005.75			9,930,005.75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2,670,811.88			22,670,811.88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2,031,473.44			32,031,473.44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9,615,666.86			19,615,666.86		
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14,247,957.93	20,000,000.00		134,247,957.93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9,930,005.75			9,930,005.75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2,670,811.88			22,670,811.88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2,031,473.44			32,031,473.44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9,615,666.86			19,615,666.86		
合 计	114,247,957.93			114,247,957.93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9,930,005.75			9,930,005.75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2,670,811.88			22,670,811.88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2,031,473.44			32,031,473.44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9,615,666.86			19,615,666.86		
合　计	114,247,957.93			114,247,957.93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　营业务	1,258,375,281.58	981,351,346.50	550,895,432.23	436,335,479.87	510,943,036.08	377,022,433.83
其　他业务	224,480,450.38	200,436,564.76	87,474,635.25	75,006,096.93	71,611,666.60	56,441,957.29
合　计	1,482,855,731.96	1,181,787,911.26	638,370,067.48	511,341,576.80	582,554,702.68	433,464,391.12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561.86	70,836.38	-596,464.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98,867.64	3,585,616.53	3,208,01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945.40	111,525.08	-111,917.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42,590.63	-707,575.33	-439,365.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3,426,784.27	3,060,402.66	2,060,269.4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4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1	0.92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9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3	0.41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2	0.38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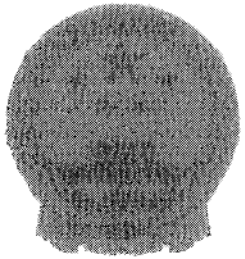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1-110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52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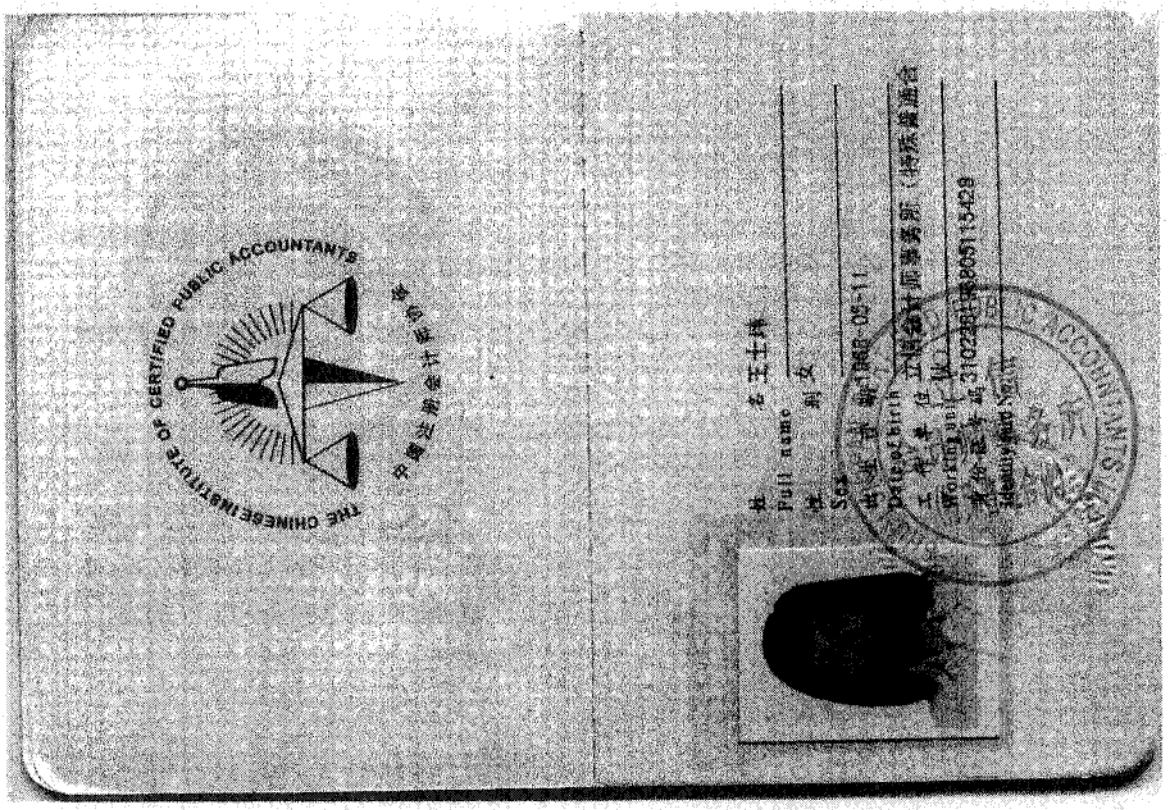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81968051154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 0000062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05 月 2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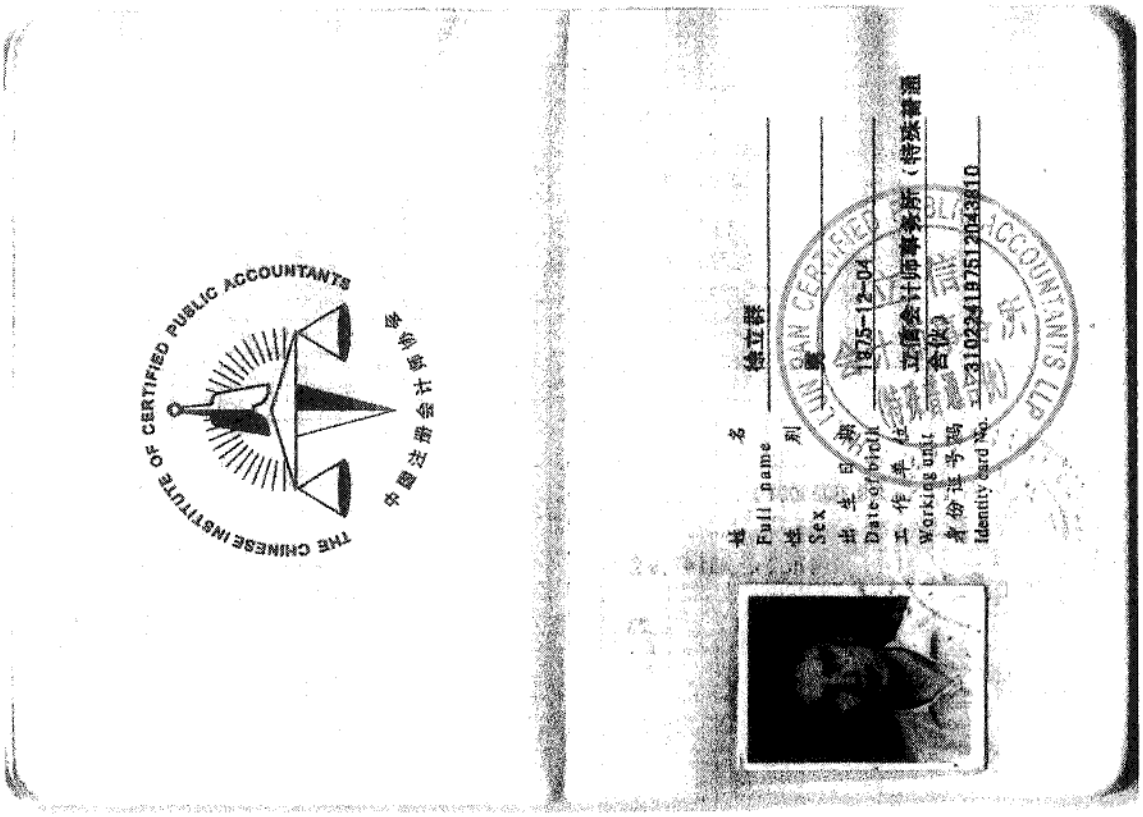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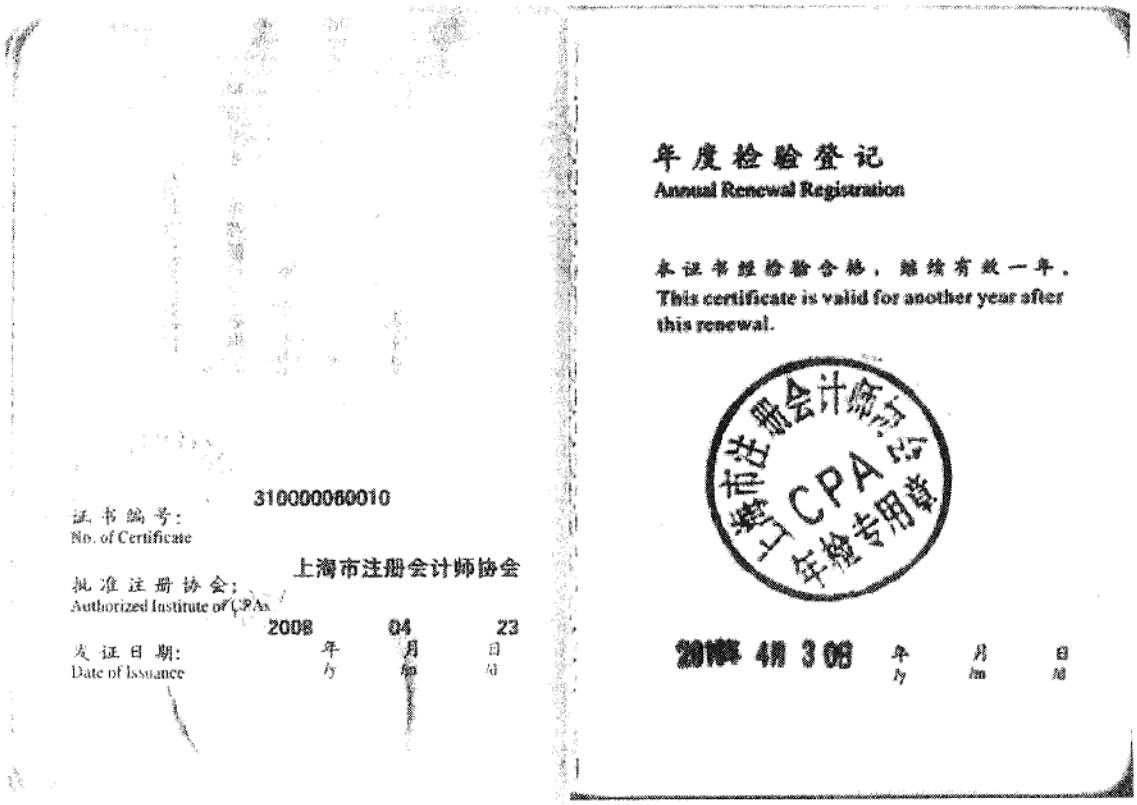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99 号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管理、档案管理、子公司管理、内部审计；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设置和执行情况

1、 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权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结果，对计划作出适当的修订。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与流程。公司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2、 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现代公司制度要求，建立了由决策层、经营班子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进一步致力于内部结构紧密化，优化产业结构。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随着公司专业化规模扩张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组织结构将以有利于决策的科学化为核心，开展组织创新，走规模扩张和机制创新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决策层的职权、性质、决策层议事规则及授权。提名决策层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成员的经验；相对于管理层的独立性；外部董事的比例；其成员参与管理的程度；所采取措施的适宜性；对管理层提出问题的深度和广度；成员与内部、外部审计人员之间的关系。公司设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简称“内控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经营层领导、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组成成员包括：财务部、审计部、行政人资部、运营管理部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是公司内部控制的领导机构，经决策层授权，审批《内部控制手册》年度中间重大的临时修改；审核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处理和整改决定，重大问题报决策层审批；负责审议每年更新的《内部控制手册》，呈报决策层审批。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下设内控办公室，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日常管理机构

3、 责任分配与授权管理

公司实行不相容职务、关键岗位分离制度。遵循互相制约、权力分割、账钱物相互独立分管、稽核对证等原则，进行岗位的设置总则及不相容职务分离，使不同职务、岗位真正起到内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公司严格实行授权管理，明确在经营管理、生产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行政管理七个方面，从股东大会到决策层、董事长、经营层成员、各职能部门到分公司授权原则与权限划分的基本标准。

4、 全面预算管理

严格预算控制公司推行以市场为导向，以公司发展战略为目标，全面综合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和人力资源，集规划、激励、考评为一体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控制，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预见并避免经营中潜在的困难和风险，科学、合理地利用资源，及时、有效地调整和控制经营活动。全面预算包括经营预算、投资预算和财务预算。每年根据“量入为出、控制总量，集中决策、调整结构，优化项目、增加回报”的方针，按照经营预算、

投资预算、财务预算的程序，采用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年度预算经董事会批准后，由公司职能部门、分子公司分解落实。各分子公司应成立预算管理组织，负责分解、落实预算目标，明确各级预算责任人。

5、 信息管理

公司信息资源实行归口管理。通过信息集中、信息整合等手段，将有关内部信息全部纳入公司统一信息平台，逐步达到标准统一、数据一致、时效良好，奠定良好的信息共享基础，经系统授权后实现信息内部使用。监督活动由持续监督、个别评价所组成，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能持续有效的运作。持续监督活动贯穿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包括例行管理和监督活动，以及全体员工为履行其职务所采取的行动。公司的持续监督活动包括：在内部控制系统功能持续而正常地发挥作用的前提下，管理层在履行其日常管理活动时所获取的信息，与其所得到的报告（如生产经营报告、财务报告等）有较大偏离时，可对报告提出质疑；来自公司外界的沟通，也可以验证内部信息的正确性，并能及时发现问题。公司积极推行例外评价（即个别评价）以直接监视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并可评价持续性监督程序。评价的范围和频率，视风险的大小及控制的重要性而定。

6、 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3）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对外担保的调查及受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1）、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主要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和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对外担保的调查及受理主要规定了担保申请的提交资料、对被担保对象的调查内容、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事项不提供担保等；

（3）、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主要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审议内容、回避事项、决议通过条件等；

（4）、对外担保的管理，主要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为财务部及对外担保的具体工作内容，规定了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权责等；

（5）、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主要规定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8、 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已建立资金授权制度和资金收付审核批准制度。

资金授权制度规定经授权的各级人员所能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

审核批准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并规定了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的款项不予支付。

公司用于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印章分别有不同的指定人员保管与使用，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完整且无遗漏的登记。

公司所有商业票据包括支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均有财务会计部门统一出具并保管未使用的空白票据。因填写、开具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票据作废的，均有财务会计部门统一存放保管，不随意销毁以供需要时查阅。已收取的商业票据转让时，视同货币资金支付并实施相应的核准程序。

9、 采购与付款

公司设置物资采购部门专职从事原材料等采购业务，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合格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主要原材料或大宗劳务采用几家供应商询价议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与采购价格。

采购部门指定专职人员管理未付款项，并与供应商定期核对。

对小额零星、紧急需求，公司确定基本的供应商范围，如无特殊情况则在确定的范围内选择供应商实施采购。

10、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模具等。在存货的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发出申请、审批与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申请与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式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确认；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为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模具的摊销根据主机厂的约定。

11、 固定资产

公司装备管理部管理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的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投保申请与批准、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 财务部使用新中大财务软件固定资产模块实行账簿记录控制，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卡片，按固定资产类别、使用单位和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要办理会计手续。

年度终了，由财务部组织固定资产实物盘点工作，验证各项资产是否真实存在，了解资产放置地点和使用状况，是否有未入账的固定资产。

资产处置(包括投资转出、出售、转让、赠与、放弃、损坏、抵押、质押、置换等)，由责任部门提出报告，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12、 筹资

公司对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13、 销售与收款

公司已对定价策略、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将收款责任落实到市场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有力地加强了账款回收力度，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本公司销售管理环节主要涉及以下方面的内容：

（1）、销售业务、发货与项目实施、应收账款管理业务的部门(或岗位)分别设立。

（2）、按照下列程序办理销售业务。

①选择客户及签订项目。销售人员会同技术部门、财务部门，与客户做好充分的技术及商务交流，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及项目的具体情况，降低项目实施及账款回收的风险。销售价格及技术与实施方案要及时与主管领导沟通。审批人员应对销售价格、发货、项目实施及收款方式等严格把关。

②项目实施。项目实施部门根据销售合同，组织相应实施部门进行项目的实施，包括设计、开发、设备调试等工作，并跟踪项目的实施进度。

③项目实施部门负责跟踪货物运输过程，落实客户收货签收，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及安装。

④项目售后部门负责跟踪货物的验收过程，落实验收单的及时收回，对于保修期内的货物提供保修服务。

（3）、建立完整的项目合同台账，由专人管理销售、发货与项目实施各环节的相关记录和凭证，负责销售合同、销售计划、销售发货凭证、货运凭证、销售发票、验收单等文件和凭证的相互核对、登记工作。

（4）、财务部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账明细账，及时登记反映每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减变动情况，在新中大财务软件中进行回款核销，保证及时生成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供销售员与客户的日常对账；财务部督促市场部加紧催收货款。

（5）、市场部对可能成为坏账的应收账款，报告财务部，由财务部对产生坏账的原因、责任进行审查，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财务部对注销的坏账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已注销的坏账又收回时应及时入账，不得形成账外账。

14、 费用报销控制程序

（1）、公司费用支付实行分级授权管理，遵循统一核算、职权分明、归口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对不同的管理层次授予一定的费用审批权，并相应地负有费用控制和管理的责任。公司总经理及分管副总经理对公司费用支付执行情况总体负责。

（2）、根据分级和归口管理原则，具有费用审批权人员不得对自己工作范围的费用进行自我审批，或者由下级审批，而必须将其交由具有费用审批权的上一级人员，或者特定领导进行审批。

15、 **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配有专门或者主要用于会计核算工作的电子计算机或电子计算机终端，并配有熟练的专职人员。制度中明确了软件运行操作制度、日常管理制度、计算机硬、软件和数据管理制度、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明确规定上机操作对会计软件的操作工作内容和权限，对操作密码严格管理，指定专人定期更换密码，杜绝未经授权人员操作会计软件。

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由专人进行合法性审核；错误的记账凭证，应由原录入人员负责修改，并重新复核；计算机人员不得担任现金和银行存款原始凭证的录入；当日凭证及时录入。日记账当日余额不能出现红字，日记账日结月清。各种日记账和总账应在月度终了后打印输出，各种明细账应在年终打印，并全部装订成册；已记账凭证和已结账账簿不得任意修改，如需修改则应报请主管批准，并留下修改记录；打印输出后的账、证、表不能以人工修改。

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视同会计档案进行保管，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会计档案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对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做到防磁、防火、防潮和防尘，重要会计档案准备双份，存放在两个不同的地点。经常对硬盘上的会计数据建立光盘备份，在光盘中建立两份备份，并再外加封套保护后存放在安全、洁净、防热、防潮、防磁的场所，以保证数据的安全。

16、 **授权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经讨论后确定对董事会所授权限，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后确定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所授权限。

各业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权限由经董事会批准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所授权限需要调整时仍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并修改相应的管理制度。

因业务需要或特殊紧急情况需要临时授权的，按照被授权人的级别分别履行相应的核准程序。

被授权者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如超越所授权限行使职权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依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予以处罚。

17、 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内控有效运行。

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公司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

公司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

②企业重述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错误导致的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的重要错报；

③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

④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定义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错报≥利润总额的 5%；
		2.错报≥资产总额的 2%；
		3.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4.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5.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2%；
		6.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7.错报＜利润总额的 3%；
		8.错报＜资产总额的 1%；
		9.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③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存在重要缺陷；

②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02 号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561.86	70,836.38	-596,464.21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98,867.64	3,585,616.53	3,208,016.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945.40	111,525.08	-111,917.18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842,590.63	-707,575.33	-439,365.12
合　计	3,426,784.27	3,060,402.66	2,060,269.4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

(二) 其他说明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

2、 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本公司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3,205,891.13 元、10,577,359.15 元、3,202,714.12 元，其中的资产报废、毁损支出金额分别为 12,865,758.24 元、10,389,534.16 元、2,368,566.01 元，该些金额为本公司的模具报废损失。公司报废该些模具系由于主机厂配套的车型基本停产等原因，故原有模具无法继续使用，该些损失是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故应作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4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1	0.92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9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	0.41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	0.3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